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3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结 尾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列词语或简称具有表格右列所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磐明法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磐明工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泰君安/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821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0 号《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1 号《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容器公司	指	浙江新天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天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塑胶公司	指	浙江新天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天力纸塑容器有限公司)，系容器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容器公司吸收合并
成都公司	指	成都新天力食品容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台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新天力欧特广东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新天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服务公司	指	浙江新天力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Otor USA,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天力实业	指	浙江新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欧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天力企业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力企业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台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家网络	指	浙江惠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绿色密码家居	指	绿色密码家居用品(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洁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台州市惠家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绿色密码供应链	指	绿色密码供应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绿色密码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宸达信息、台州塑料厂	指	台州市宸达信息咨询经营部(曾用名：台州市新天地塑料厂)，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临海塑料厂	指	台州市凯宏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临海市新天地塑料厂(普通合伙)、临海市新天地塑料厂)，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江天包装	指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鑫鼎锦尚	指	北京鑫鼎锦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北京鑫天力	指	北京鑫天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711.SH)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修正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系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任函》，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磐明工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前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 1.2 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 1.3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前身为容器公司，容器公司系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容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79356747H)。
- 2.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发行人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
- 2.3 发行人系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提交本次上



市申请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由容器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自容器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发行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届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和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2.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2 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3 章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4 章节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5 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股转公司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持续至今，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发行人股票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届时将满足《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其中，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3.3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2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82.07 万元、3,354.22 万元、5,777.40 万元和 3,493.1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3.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查询)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实质条件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1 章节所述，发行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 章节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48,249.2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2,341.78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以本次发行 2,341.781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367.12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3.4.6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



行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354.22 万元、5,777.4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6% 和 13.93%，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4.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查询)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 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前身容器公司系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容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容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所适用的《公司法》《民法典》及其



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容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施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所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由容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杯具、打包碗(盒)、盖具，以及纸制杯具、碗具等。

5.1.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总经办、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与交付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商务部、数字化部、财务部、审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并通过该等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



售，能够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因此，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1.3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容器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容器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系公司依法获得，权属清晰。

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 5.3.2**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
- 5.4.2**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资料，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5.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及纳税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 5.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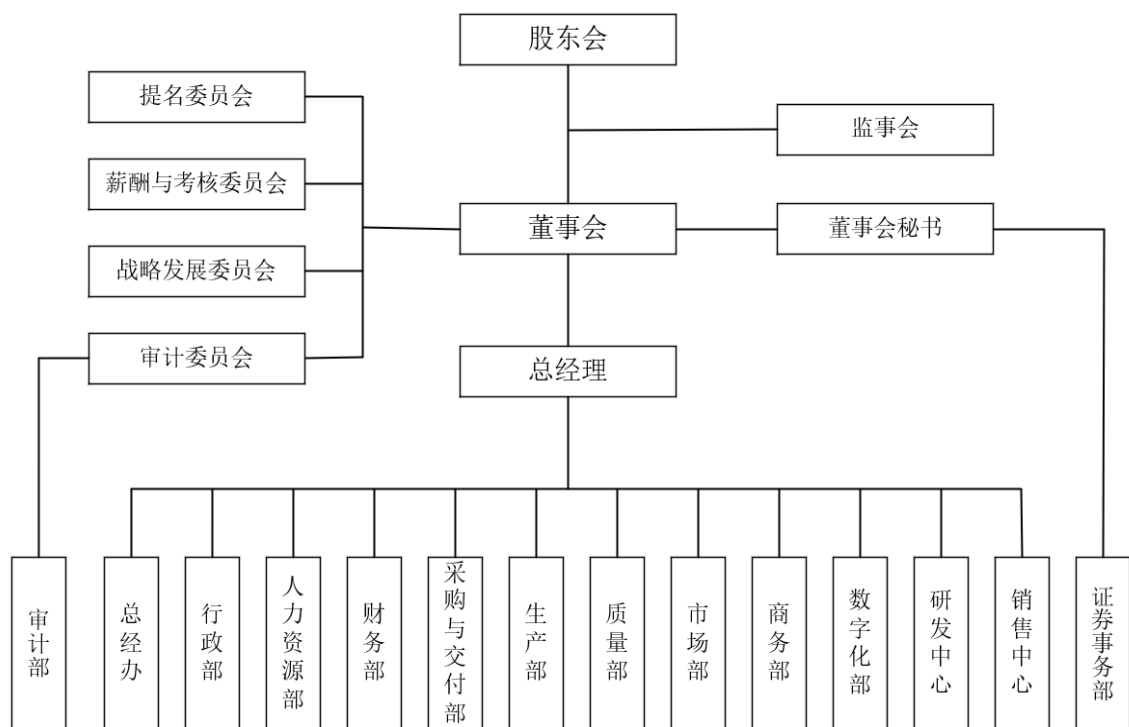


5.4.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天力实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经营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容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由容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23日，发行人现有股东9名，其中以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2人，以非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7人(见序号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天力实业	47,250,000	67.26
2	何麟君	8,577,500	12.21
3	王卫兵	8,172,300	11.63
4	邵雨田	1,750,000	2.49
5	阮积祥	1,750,000	2.49
6	新天力企业管理	1,379,829	1.96
7	台力企业管理	1,373,601	1.96
8	其他股东	200	0.00
合计		70,253,430	100.00

6.2.1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资格

根据新天力实业、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该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该等法人及合伙企业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 4 名以非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身份文件、住所、最近十年履历等情况，该 4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除上述 7 名非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余股东为开立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账户后通过股转公司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

6.2.2 关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提供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 (1) 何麟君和王卫兵存在亲属关系(王卫兵系何麟君姐姐的配偶)，何麟君和王卫兵并为一致行动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天力实业，由何麟君和王卫兵共同控制。
- (3) 发行人股东新天力企业管理、台力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何麟君，两者均系何麟君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6.2.3 关于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8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天力实业持有发行人 4,7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7.2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新天力实业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容器公司)的股权/股份的比例未低于 50%。

6.3.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力实业自设立起由何麟君、王卫兵分别持有 51%、49% 的股权，且两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何麟君与王卫兵为近亲属，何麟君的姐姐何贞女系王卫兵的配偶。何麟君、王卫兵于 2024 年 5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过往一致行动的事实，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内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所需表决事项上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或表决。如双方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将以何麟君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反映的何麟君、王卫兵先生过往共同、一致决策的情形符合事实；有关一致行动和稳定控制权的安排为上述两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前述一致行动安排有利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和有效存在。

综上所述，何麟君、王卫兵通过新天力实业和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容器公司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容器公司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容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限售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从事各自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为开拓境外市场，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以下简称“美国加州”)注册登记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美国公司”)。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办理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762.53 万元、94,432.98 万元、102,170.25 万元及 52,989.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81.73 万元、93,781.21 万元、101,392.36 万元及 52,495.0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39%、99.31%、99.24%及 99.0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以及(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章节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天包装、鑫鼎锦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商业合理性，其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独立废品商出售的废品中有部分废品最终流向关联方，但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向废品商出售废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且自 2024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出售相关包装物废品，并将该等包装物废品作为再生料加工形成托盘，以形成废品回收循环使用。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和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5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6 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何麟彬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尽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何麟彬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互相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何麟彬所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属于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承诺人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发行人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

1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租赁。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个别物业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票据等资产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已设定抵押或质押，以及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因作为保证金用途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章节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



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未决案件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未决侵权之债。

1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因自身融资所需而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报告期外容器公司与塑胶公司的吸收合并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况。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

发行人前身容器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25.3430 万元。

容器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3 发行人设立至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容器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18 万元减少至 2,025 万元。本次减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容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股转公司制订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范运作。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麟君、王卫兵、王瑜、李洋、刘颖斐。

其中，何麟君为董事长，王卫兵为副董事长，王瑜、李洋和刘颖斐为独立董事。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保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6.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包括直接聘用(含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工从事生产中的辅助性岗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主要提供搬运、装卸、包装、保洁、安保等特定化服务。
-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符合法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劳动合同的文本包含了《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16.3**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有关补缴费用、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该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的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7.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7.2**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3**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



补贴(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 章节所述)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1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已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在建、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卫生健康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1** 根据发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



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会的授权批准，也依法向有权部门进行了报批或备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事项，但该行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违规事实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非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2023 年 6 月	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2728 号擅自加建了配电房(违法建筑面积 152.67 平方米，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为 141,410 元)，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9,898.70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072 号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024 年 2 月	发行人在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2728 号厂区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氨氮排放浓度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的限值，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000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综执当罚决字〔2024〕第 000032 号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和 2 起劳动仲裁案件(以下简称“未决案件”)。该 7 起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侵害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诉讼，涉案专利分别系名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名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和名为“碗”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生产、使用、许可销售侵权产品，对发行人的合法权



益造成侵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未经允许生产、销售落入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为发行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手段。涉案专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等专利权目前仍维持有效、未被宣告无效，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涉案专利技术。剩余 2 起未决案件为劳动仲裁，涉案金额较小，尚待开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决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0.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税务、海关、所在地法院网站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20.4**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天力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的确认、新天力实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20.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等作出承诺的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该等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珈妮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范琪琪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1 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6
一.	《问询函》问题 2. 核心技术与创新特征	6
二.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经营合规性	22
三.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四.	《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55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6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2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9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0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0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7
附件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110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致：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磐明工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北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2)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立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并由立信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审计报告**》)，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新报告期(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加审期间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以下简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前述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其中



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

一. 《问询函》问题 2. 核心技术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获得了 1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超厚多层共挤、环保印刷定位成型、模外贴标技术以及小口径、厚片材、高拉伸均匀成型的企业之一。

(2)研发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请发行人：

①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情况，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是都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②说明存在多项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原因，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涉诉专利的贡献情况说明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于专利侵权相关风险的防控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1 说明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情况，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1.1 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研发过程资料，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研发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1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对超厚多层共挤工艺进行研发，2017 年对生产线完成改造并进行应用。2020 年对该技术进行迭代升级，2021 年完成技术迭代并进行实际应用。
2	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	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启动相关技术研发，开发高拉伸产品。2021 年完成研发工作，在不增加原材料的前提下，相较于市场常规产品，发行人产品的高度直径比（可达 2.0 倍）更高，并当年开始进行应用。
3	定位印刷工艺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建立关于定位印刷工艺的研发项目。2016 年完成该项目研发并进行实际应用。目前发行人仍持续在该技术上进行升级迭代等工作。
4	吸塑模外贴标工艺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建立关于模外贴标技术的研发，并于 2018 年研发完成并实现量产。之后在 2021 年做了技术迭代，实现了在线产品自动贴标装置的研发。
5	异形刀口自制工艺技术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份立项研发，通过材质选取、结合公司本土资源，进行热处理工艺研究测试、制造加工工艺优化测试，于 2024 年形成异形刀口工艺标准，开展小批量使用验证后已进行大批量使用验证，后续将进行技术迭代升级。
6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启动相关技术研发，确定设计方案。2018 年发行人通过对模具增加气路以及弹簧的设计，完成该项目并达到研发预期结果。2018 年该技术开始进行应用。
7	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启动相关技术研发，开发高拉伸磨砂产品。发行人通过对模腔内壁进行表面处理使其产生错综复杂的纹理，同时通过增加硬度使得生产的容器具有磨砂效果。该技术于 2021 年完成研发并开始进行应用。
8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2020 年客户定制需求日益增多，发行人开始启动该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针对相应模具进行了多种机械结构测试，通过判定模具结构稳定性及更换便捷性、高效性，最终于 2020 年完成该技术研发工作，并于 2021 年开始投入应用。目前发行人仍持续对该技术进行优化工作。
9	耐高温塑料容器技术	2022 年发行人基于对市场的调研及对后续发展的预测，开始启动该技术研发工作，并持续进行配方调整及结构创新，并于当年度实现相关产品在特定高温高压环境下放置不变形的要求。该技术 2022 年研发成功后即进行应用投入。
10	耐低温 PET 材料技术	发行人于 2023 年开始对配方工艺的优化工作，于 2024 年完成工艺



		研发，同年投入量产使用。
11	高透防雾材料技术	发行人于 2022 年开始防雾工艺研发，于 2023 年完成产品开发。
12	抗菌材料技术	发行人于 2022 年开始抗菌研发，于 2023 年完成产品研发。

1.1.2 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88 项专利，其中有 37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取得原因
1	ZL201610656632.2	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专利技术应用用于制备 EVOH 复合材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自台州学院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作为技术储备。
2	ZL202010340539.7	耐热性良好的淀粉基可降解塑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在可降解塑料领域进行技术储备，故于 2022 年 4 月自广州扬新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
3	ZL202111504992.8	一种环保全生物降解塑料及片材制品	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在可降解塑料领域进行技术储备，故于 2022 年 9 月自王素贞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
4	ZL201830510837.X	碗	该 34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取得。鉴于该等专利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故两人于 2021 年 5 月将该等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权转让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5	ZL201830523664.5	杯盖	
6	ZL201830545427.9	密封杯	
7	ZL201830583351.9	杯	
8	ZL201830698200.8	杯子(2)	
9	ZL201930109469.2	杯子(3)	
10	ZL201930109474.3	盒盖(C-220)	
11	ZL201930109489.X	托盒(F-460)	
12	ZL201930110299.X	快餐盒	
13	ZL201930110300.9	盖子(C-420)	
14	ZL201930137558.8	桶	
15	ZL201930137559.2	桶盖	
16	ZL201930329427.X	杯盖(2)	
17	ZL201930329707.0	杯	
18	ZL201930373320.5	杯盖(C-89L)	
19	ZL201930520872.4	杯(鄰波泛舟)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取得原因
20	ZL202030191204.4	旋转杯盖(2)	
21	ZL202030191226.0	旋转杯盖(1)	
22	ZL202030191861.9	生鲜托盒	
23	ZL202030215870.7	自热食品容器(微孔膜)	
24	ZL202030215876.4	环保餐盒(仙人掌)	
25	ZL202030215877.9	生鲜托盒(2)	
26	ZL202030301393.6	餐盒盒体(3 格)	
27	ZL202030301395.5	餐盒盒体(单格)	
28	ZL202030301399.3	餐盒(1)	
29	ZL202030301400.2	餐盒盒体(双格)	
30	ZL202030301408.9	餐盒(2)	
31	ZL202030301416.3	碗盖	
32	ZL202030349062.X	杯子(波浪)	
33	ZL202030425767.5	杯子	
34	ZL202030529494.9	打包碗(钻石纹理)	
35	ZL202030529995.7	打包碗(三角切面)	
36	ZL202030752301.6	纸塑杯(FP-600)	
37	ZL202130114698.0	托盒(带吸水垫)	

1.1.3 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656632.2)聚焦于 EVOH 复合材料的制备。发行人作为食品包装容器生产商，虽然目前未进行 EVOH 复合材料的制备，但通过受让专利技术，更细致地研究分析 EVOH 复合材料的特性，以便优化、调节参数以进一步提升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实际应用效果。除前述专利外，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其他 36 项专利均非与发行人核心技术高度相关的专利。

1.1.4 发行人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实际应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他人授权使用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1.2 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1.2.1 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家联科技(SZ.301193)、富岭股份(SZ.001356)和恒鑫生活(SZ.301501)在核心技术特征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所涉领域	细分领域	发行人	家联科技	富岭股份	恒鑫生活
模具设计与制造	热成型模具	异形刀口自制工艺技术;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201810016752.5); 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一种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ZL 202122904024.8);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ZL 202023328984.6)	-	-	-
	注塑模具	-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注塑产品的多件模技术(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ZL 201510126841.1); 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等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PLA 注塑模具生产技术
先进生产工艺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656632.2)(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 201810016752.5)(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 ZL 202123384965.X); 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一种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ZL 202122904024.8); 定位印刷工艺(一种杯盖 ZL	注塑产品的自动折叠技术(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餐具的自动折叠机 ZL 201610346417.2); 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一种注塑机接料装置 ZL 201110365294.4)(自动收包机 ZL 201520163541.6); 杯子自动包装技术(一次性可降解杯体自动收集装置 ZL 201620475869.6); 多套餐盒包装技术(多套快餐盒包装线 ZL 201921570666.5);	一步法制备高填充餐盒技术(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其用途 ZL 201010116076.2);	-



所涉领域	细分领域	发行人	家联科技	富岭股份	恒鑫生活
		201620038209.1)(一种杯盖的冲压模 ZL 201720946889.1)(一种杯盖卡齿的冲切模具 ZL 201910143171.2); 吸塑模外贴标工艺	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一种下料器 ZL 201210083333.6)(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ZL 201510126841.1); 中央供料系统 (一种可以自动收集粉尘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ZL 201320600100.9)(一种具有截风阀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ZL 201320600301.9)等		
	可降解塑料制品	-	PLA 吸塑生产工艺 (一种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266291.8); PLA 注塑生产工艺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089156.7); PLA 吸管生产工艺 ; 全自动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等	生物降解可控结晶耐高温 吸管技术; 生物降解聚乳酸耐高温一次性餐饮具技术; 生物降解功能袋生产技术等	CPLA 杯盖成型技术 ; CPLA 刀叉勺成型技术 ; CPLA 吸管耐热、稳定技术 ; 高挺度、高克重、高拉伸 PLA 透明杯制备技术 ; PLA 片材制备技术 ; CPLA 外卖盖成型技术等
	纸制品	-	-	PLA 淋膜全降解纸杯、纸碗技术 ;	PLA 淋膜技术 ; 纸杯高速成型技术 (一种高速纸杯成型装置及其制备工艺 ZL 202110004443.8); PLA 淋膜纸印刷专用技术 ;



所涉领域	细分领域	发行人	家联科技	富岭股份	恒鑫生活
					纸杯强化卷边技术等
材料改性及研发	不可降解塑料	耐高温塑料容器技术、耐低温 PET 材料技术、高透防雾材料技术、抗菌材料技术	-	纳米复合材料改性食品级餐具技术(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 201010116076.2)	-
	可降解塑料	-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一种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ZL 201320600099.X); 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聚乳酸发泡技术(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1249187.9);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 201410189344.1)	耐高温生物降解材料改性; 聚乳酸长效增韧改性技术	PLA 粒子改性技术



1.2.2 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研发团队并配置专业的研发设备，在研发领域保持丰富的资源配置

一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一支与企业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参与了食品容器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技术专利的研发、创新产品的设计，促进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进步。

另一方面，新天力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该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可开展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沙门氏菌等微生物检测项目和产品阻隔层厚度、杯身挺度、承压、PET 原料的粘度、水分含量等物理性能检测项目。

(2) 发行人注重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有利保障了公司研发投入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万元)	3,531.20	3,366.29	3,096.82
营业收入(万元)	110,091.87	102,170.25	94,432.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1	3.29	3.28

(3) 发行人研发转化成果显著，核心技术相关指标突出

发行人研发转化成果显著，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7 项。发行人通过自



主研发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核心技术 12 项，相关技术指标显著优于行业通用技术，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此外，发行人根据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的不同不断开发差异化产品，现已形成辐射食品工业、餐饮和街饮领域三大应用场景的产品矩阵，主要产品在阻隔阻氧性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3 说明存在多项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原因，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涉诉专利的贡献情况说明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于专利侵权相关风险的防控措施。

1.3.1 存在多项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系名为“杯盖(C-120 二代)”(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食品容器(带耳)”(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和名为“碗”(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的 3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的权利人。因他人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生产、使用、许可销售侵犯发行人涉诉专利专有权的产品，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为此，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相关方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项未决专利诉讼纠纷，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他人侵犯公司上述 3 项专利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被告一：汪锦波；被告二：杨福涛；被告三：邵姗姗；被告四：何祖成；被告五：卢丽；被告六：杨培友；被告七：杨培连；被告八：姜申才；被告九：刘家括；被告十：周青春	(2024)沪73民初字第2404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60	发行人于2018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8年12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1日，东莞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公开展出涉案专利侵权产品。此外，线上有多家销售商被告生产的涉案专利侵权产品。 东莞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及东莞市普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东莞市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股东东莞市普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故变更上述二企业法人的股东为当事人。	1.判令被告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 ZL201830412560.7 号“杯盖(C-120 二代)”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2	发行人	被告一：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正耀汇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正耀高坡一次性餐	(2024)京73民初字第1059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00	原告于2018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8年12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2024年3月，三被告在“2024 重庆餐饮供应链及食材博览会”展会上展出本案侵权产品。此后，原告中从市面上取得了三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经比对，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塑料盖与原告涉案专利产品系相同种类产品，产品在整体外形、图案、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具有限公司				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		
3	发 行 人	被告一：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正耀汇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正耀高坡一次性餐具有限公司	(2024) 京 73 民 初 1060 号	侵 害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权 纠 纷	100	2018 年 9 月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碗”的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9 年 1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2024 年 3 月，三被告在“2024 重庆餐饮供应链及食材博览会”展会上展出本案侵权产品。此后，原告亦从市面上取得了三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经比对，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塑料碗与原告产品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等 待 一 审 开庭
4	发 行 人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杰哥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 浙 07 民 初 430 号	侵 害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权 纠 纷	30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原告认为被告一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一次性塑料碗与原告涉案专利产品系相同种类产品，经比对，被告产品与专利产品的整体外形、图案、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被告二负责被告一在杭州地区的产品销售，与被告一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等 待 一 审 开庭
5	发 行 人	北京餐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津知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京 73 民 初 1079 号	侵 害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权 纠	42.5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被告一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餐朋科技”销售、许诺销售多款“知露”品牌的一次性塑料餐盒产品侵害原告上述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	等 待 一 审 开庭



				纷		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曾与被告二就侵害涉案专利权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二承诺停止侵权，但被告二现又再次实施侵权。	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6	发 行 人	北京餐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津知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京 73 民 初 1080 号	侵 害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权 纠 纷	42.5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被告一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餐朋科技”销售、许诺销售多款“知露”品牌的一次性塑料餐盒产品侵害原告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曾与被告二就侵害涉案专利权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二承诺停止侵权，但被告二现又再次实施侵权。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等 待 一 审 开 庭



1.3.2 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项涉诉专利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食品容器(带耳)	ZL 201830131551.0	发行人	何麟君	原始取得	无
2	杯盖(C-120 二代)	ZL 201830412560.7	发行人	何麟君	原始取得	无
3	碗	ZL201830510837.X	发行人	何麟君	受让取得 (转让方：何麟君)	无

1.3.3 涉诉专利的贡献情况、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专利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涉及专利	涉及收入	涉及毛利	占当年收入比例	占当年毛利比例
①杯盖(C-120 二代)	7,780.85	1,649.48	7.07%	8.19%
②食品容器(带耳)	1,440.14	347.50	1.31%	1.72%
③碗	7,713.76	1,600.88	7.01%	7.95%
④重叠产品	5,565.65	1,193.87	5.06%	5.93%
合计(①+②+③-④)	11,369.09	2,403.99	10.33%	11.93%
2023 年度				
涉及专利	涉及收入	涉及毛利	占当年收入比例	占当年毛利比例
①杯盖(C-120 二代)	8,452.45	1,817.25	8.27%	9.47%
②食品容器(带耳)	2,124.79	454.04	2.08%	2.37%
③碗	8,460.31	1,714.27	8.28%	8.93%
④重叠产品	6,422.54	1,376.76	6.29%	7.17%
合计(①+②+③-④)	12,615.01	2,608.80	12.35%	13.59%
2022 年度				
涉及专利	涉及收入	涉及毛利	占当年收入比例	占当年毛利比例
①杯盖(C-120 二代)	7,061.46	1,268.76	7.48%	7.84%
②食品容器(带耳)	2,603.50	498.48	2.76%	3.08%
③碗	7,059.83	1,152.28	7.48%	7.12%



④重叠产品	5,175.96	914.71	5.48%	5.66%
合计(①+②+③+④)	11,548.82	2,004.81	12.23%	12.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诉专利所涉产品的收入对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12.23%、12.35%、10.33%，对发行人毛利占比分别为 12.40%、13.59%、11.93%，贡献占比均较小，且发行人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方式起诉他人侵犯公司专利权，系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4 发行人对于专利侵权相关风险的防控措施

发行人针对自身专利产品被侵权的风险，除通过起诉侵权单位或个人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之外，还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或减少他人侵权产品对本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具体包括：(1)扩大专利组合：通过持续研发、积累更多的专利技术并形成专利组合，为公司提供更强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以应对潜在的专利侵权纠纷；(2)提升技术壁垒、保持市场领先：鼓励研发和技术部门不断推出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壁垒的新产品，对现有产品快速开发迭代产品或提出新的技术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对手仿制的难度；(3)重视公司品牌宣传：通过持续的品牌宣传和推广，提升客户和消费者对本公司企业品牌和专利产品的认知度和信任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4)加强保密措施：公司与关键岗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和/或竞业限制协议，避免技术骨干等关键人员流动引发的技术泄密风险。

除上述措施外，发行人通过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员工知识产权保护的培训、坚持自主设计开发路线、开展专利侵权风险评估等措施，以避免自身产品发生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相关风险。

1.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4.1 履行的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过程性文件，包括研发立项文件、方案设计文件、验收文件等。



- (2) 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了解部分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受让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过程、是否对第三方技术存在依赖的情形。
- (3)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定期报告。
- (4) 核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相关证书。
- (5) 获取发行人专利诉讼纠纷的诉讼文书，咨询公司专利诉讼代理律师，了解发行人专利诉讼发生的原因、案由、进展情况。
- (6) 获取发行人说明文件，了解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获取发行人涉案专利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明细表，计算涉诉专利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涉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7)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并获取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文件、专利侵权评估报告、员工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知识产权培训记录等。
-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1.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 (2) 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 (3) 发行人多项专利纠纷系他人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生产、使用、许可销售侵犯发行人涉诉专利专有权的产品所引起，涉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涉诉专利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占比均较小，且发行人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方式起诉他人侵犯公司专利权，系依法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于专利侵权相关风险已采取了必要的防控措施。

二. 《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天津台力因未按约定办理竣工手续而收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延期竣工缴纳违约金通知书》的情况；成都新天力所租赁房产暂未获取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用于生产车间及仓库；台州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加建了配电房。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的情况，申报前存在意外事故。

请发行人：

(1)说明成都新天力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开工是否依规履行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2)说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需补缴的金额较大，请测算并说明扣除相关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3)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原因与背景、规范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1 说明成都新天力主要经营场所生产开工是否依规履行相关程序。说明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2.1.1 成都新天力主要经营场所生产开工是否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成都新天力目前共有 2 处生产基地（即成都一厂及成都二厂）。成都一厂和成都二厂现有主要经营场所生产开工均已履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节能审查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节能审查情况
成都一厂	食品容器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	川投资备[2019-510115-29-03-401016]JXQB-0508 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93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已取得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实施临时节能备案管理的通知
成都二厂	新天力二厂食品容器加工车间改造项目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西段 168 号	川投资备[2102-510115-07-02-880730]JXQB-0053 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21]25 号	项目分期建设并验收，已建成部分(杯盖生产线、光杯(碗)、彩印杯(碗)生产线)已完成自主验收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成都一厂和成都二厂的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四川公司”)和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芳园四川公司”)的自建厂房。其中，成都一厂租赁的香飘飘四川公司自建厂房(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 588 号厂房 4 号楼右侧 1、2、3、4 楼)已取得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产权证编号为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7272 号)，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途)；成都二厂租赁的兰芳园四川公司自建厂房虽然目前尚未取得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兰芳园四川公司已办理相关厂房的建设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产权人	租赁地址	租赁房产所占土地的权证编号	租赁房产占用的土地性质	租赁房产的建设许可	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成都二厂	兰芳园四川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西段168号	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64438号	工业用地	地字第51011520192037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1520256GG00025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011520191204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中

综上，成都新天力现有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出租方自建的工业厂房，权属清晰，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成都新天力生产开工已依法履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节能审查等相关程序。

2.1.2 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相关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予以落实。具体包括如下：

事项	相关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制定本制度，并明确规定工程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流程；在项目立项后、正式施工前，公司行政部应当完成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许可办理。
安全生产运营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该制度从职业卫生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操作规程、危险作业现场管理、环保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等方面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全面、系统地规范，同时落实了公司安全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	发行人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国家、地方及本行业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对公司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同时制定了量化考核指标和持续改进的要求，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并有效运行。
	《生产管理程序》	为对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发行人根据本公司生产特点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程序。



《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	为使公司在应急状况发生时做出有效的响应，发行人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和减少员工的职业伤害，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护的相关规定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制定了本制度。该制度从公司职业病管理机构的设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和告知、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防护、职业健康检查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

综上所述，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相关内部制度已建立健全。

2.1.3 报告期内相关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事项，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发生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非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2023 年 6 月	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2728 号擅自加建一处配电房(违法建筑面积 152.67 平方米，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为 141,410 元)，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9,898.70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综执罚决字 [2023] 第 000072 号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024 年 2 月	发行人在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2728 号厂区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氨氮排放浓度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的限值，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000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台综执当罚决字 [2024] 第 000032 号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针对上述 2 起行政违法行为，发行人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如下：

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的有效性
------	------	--------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规建设	发行人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补办配电房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	2023年7月	发行人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全面加强管理。发行人后续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完成了对应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出现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而被处罚的情形。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超标	本次生活污水氨氮含量超标主要系排污管道积垢所致。发行人对管道进行清理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根据2024年7月16日污水检测报告，发行人(一厂)纳管生活污水的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的限值。	2024年7月	发行人定期清理排污管道和检测生活污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出现因超浓度排放生活污水而被处罚的情况。

2.2 说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需补缴的金额较大，请测算并说明扣除相关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依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2022 年末	1,224	社会保险	772	452	63.07%
		住房公积金	369	855	30.15%
2023 年末	1,342	社会保险	1,134	208	84.50%
		住房公积金	1,142	200	85.10%
2024 年末	1,324	社会保险	1,221	103	92.22%
		住房公积金	1,221	103	92.22%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员工人数(人)
---------	---------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48	46	39
本人自愿放弃缴纳	54	158	406
新入职或自行异地缴纳员工	1	4	7
合计	103	208	4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员工人数(人)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退休返聘	48	46	51
新入职未开户或账户异常无法缴纳或自行异地缴纳员工	1	10	4
本人自愿放弃缴纳	54	144	207
未满足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入职年限和岗位职级	0	0	593
合计	103	200	8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2.2 需要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需要补缴的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97.53	466.59	311.97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00.78	173.21	177.97
补缴金额合计	198.31	639.81	489.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435.94	6,270.40	3,394.06
占比	2.67%	10.20%	14.44%

(2) 补救措施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自 2023 年 12 月起取消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须满足一定的入职年限和岗位职级限制；对原放弃和不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发行人逐步强制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继续为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基础上，发行人逐步推行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措施。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和王卫兵分别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和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新天力实业、何麟君或王卫兵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或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有效履行中。

(3)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测算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4%、10.20%和 2.67%，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3 发行人扣除相关补缴的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涉及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489.95 万元、639.81 万元、198.31 万元。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4.22 万元、5,777.40 万元和 6,372.96 万元。

据此经测算，扣除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因此补缴前后发行人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 2.3 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 2.4 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原因与背景、规范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 2.4.1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原因与背景、规范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发生的原因与背景	规范整改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规建设	公司项目施工和行政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在未获得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先行动工建造了配电房。	已整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第 2.1.3 章节。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对建设项目的全面管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出现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而被处罚



					的情形。
	发行人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超标	公司未及时对排污管道积垢清洗。	已整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第 2.1.3 章节。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内外部环境识别及风险评估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大气污染物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等细化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定期对强化厂区生活污水的处理和检测。
	天津公司的宗地建设项目未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竣工而于 2020 年 9 月被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简称“北辰土地局”)出具《延期竣工缴纳违约金通知书》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用地容积率与该合同附件《规划条件通知书》记载的建设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一致。天津公司项目施工人员按照土地出让合同附件约定的建设项目用地容积率建设，并据此计算及确认其已经按期完成宗地建设项目，由此导致建设项目实际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部按期竣工完成。	已整改。天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北辰土地局出具《延期竣工缴纳违约金通知书》后即加建厂房，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属登记。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注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对建设项目的全面管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或无意愿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例如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无购房需求等；(2)部分生产及辅助岗位的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公司有为员工提	已整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第 2.2.2 章节。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人力资源》的规定，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度明确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由公司 and 员工各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供宿舍，解决了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报告期前期曾仅为符合一定入职年限和岗位级别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含生育)、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成都公司租赁的兰芳园四川公司的自有厂房(租赁面积10,376 平方米)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2)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苏虹路 333 号办公室(租赁面积为130 平方米)因出租方未配合暂未办理租赁备案。	整改中，待具备办理备案条件后办理。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注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对外租赁的合规性进行管理。
	天津公司未及时办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天津公司员工对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未及时申请办理。	已整改。2024 年 3 月办理取得该证，且该证持续有效中。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注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适用法规识别和评价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管理程序》《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管理程序》等细化规定。公司按规定定期对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生产资质、许可、认证要求等进行审核和评估。
	江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工前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	江门公司员工对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以项目建成初期的能耗作为判断依据，认为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故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整改。江门公司经自查发现问题后编制了节能整改报告，于 2024 年 7 月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注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对建设项目的全面管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出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形。



注 1：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出具说明，确认天津公司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的主观故意，且事后已加建二期厂房并通过竣工验收，上述事宜未对相关方造成实际损失。目前天津公司的容积率、投资强度等相关规划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不会追究天津公司的相关责任或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北辰土地局发出《延期竣工缴纳违约金通知书》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对天津公司采取进一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天津公司因其对《土地出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而被有权司法机关判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被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违约金、罚款及损失，或对天津公司进行等额补偿。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违反该办法规定未及时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与出租方已沟通办理租赁备案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成都公司未收到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且该事项处罚金额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消毒管理办法》第 32 条、第 43 条的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天津公司严格遵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确保了生产过程中的卫生安全，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天津公司未受到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鉴于天津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整改完毕且主管部门亦确认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4：鉴于江门公司自查后自行主动更正违规行为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故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整体改制成立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其中，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并结合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制订了细化的体系管理制度和程序要求，公司治理完善，不存在严重缺陷。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4.3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针对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经营管理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和整改，未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2.5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5.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租赁厂房及其所占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文件，以及向发行人行政主管了解个别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和背景。



- (2) 获取成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生产开工所取得的各项备案或审批文件，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房产的建设许可文件、产权证书办理情况说明。
- (3) 获取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的制度，以及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落实和执行的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应急管理局网站、百度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走访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一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有无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查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
-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以及公司为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采取的整改措施。
- (6)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以及其有效履行承诺情况的资料。
- (7) 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并测算和评估应补缴金额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 (8)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督管理、土地、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税务、卫生健康、安全生产、消防等生产和经营领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支付凭证、违法行为整改文件或说明。



- (10) 获取天津公司延期竣工违约金事项相关的通知书、土地出让合同及其附件，后续新建厂房的建设文件、产权登记证书；并走访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天津公司延期竣工事项整改完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土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 (11) 获取天津公司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与天津公司行政主管了解未及时办理该证的原因和背景、解决措施，并获取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天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规性的说明文件。
- (12) 获取江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整改方案，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文件和体系管理建设文件、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 (14) 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不规范经营事项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2.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成都公司现有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出租方自建的工业厂房，权属清晰，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成都公司生产开工已依法履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节能审查等相关程序。
- (2) 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健全。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事项，但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
-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利润



总额的比例为 14.44%、10.20%和 2.67%，总体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扣除相关补缴金额后公司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违法违规或经营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且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违法违规或经营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针对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经营管理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和整改，未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三.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

(1)北京鑫鼎锦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锦尚”)为实际控制人何麟君亲属项锦华实际控制的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鑫鼎锦尚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同类产品的 90%，报告期内为公司前十大客户，第一大经销商，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存在向鑫鼎锦尚支付市场开拓费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其女儿控制的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存在少量一次性航空杯、纸杯、塑料吸管销售，实际控制人之兄何麟彬控制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鑫鼎锦尚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发行人对鑫鼎锦尚销售金额占鑫鼎锦尚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说明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鑫鼎锦尚是否具备相关经销与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标准与支付给其他推广方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推广工作的真实性。

(3)说明 2021 年向北京盛禾印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毛利率及交易公允性。

(4)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说明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并请结合上述企业的经营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3.1 报告期内向鑫鼎锦尚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发行人对鑫鼎锦尚销售金额占鑫鼎锦尚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说明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1.1 鑫鼎锦尚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期末库存情况

(1) 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对鑫鼎锦尚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鑫鼎锦尚”)主要销售塑料食品容器，包括餐盒、汤杯、碗盒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鑫鼎锦尚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8.60 万元、890.87 万元和 634.9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0.88%和 0.58%，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12.33%和 13.44%。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与福州武昌荣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仕杰商贸有限公司等其他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差异。

(2) 终端客户情况

鑫鼎锦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连锁公司、餐饮门店、日用品零售贸易公司。报告期内，鑫鼎锦尚的前五大客户(按回款口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云海肴品牌下属公司
	犟骨头品牌下属公司
	好嫂子品牌下属公司
	潮粥荟品牌下属公司
	北京世纪欣昊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云海肴品牌下属公司
	上海冀雪实业有限公司
	好嫂子品牌下属公司
	潮粥荟品牌下属公司
	犟骨头品牌下属公司
2024 年度	云海肴品牌下属公司
	北京复盛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水西庄品牌下属公司
	北京大通圆鸿商贸有限公司
	潮粥荟品牌下属公司

(3) 期末库存情况

根据鑫鼎锦尚出具的《进销存确认函》，报告期内鑫鼎锦尚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箱



年度	年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年末数量
2022 年	2,020	143,797	144,197	1,620
2023 年	1,620	78,238	78,208	1,650
2024 年	1,650	57,853	58,027	1,476

报告期内，鑫鼎锦尚 2022 年-2024 年末库存数量占其当年度入库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3%、2.11%以及 2.55%，均处于合理比例，不存在异常囤货的情形。

3.1.2 发行人对鑫鼎锦尚销售金额占鑫鼎锦尚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金额	634.90	890.87	1,498.60	3,024.37
鑫鼎锦尚对外销售金额	1,051.90	1,932.16	1,306.31	4,290.37
占比	60.36%	46.11%	114.72%	7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约 70%。其中：2022 年的占比超过 100%，主要系鑫鼎锦尚对部分餐饮连锁客户结算方式为月结或给予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故按照回款口径统计，其部分于 2022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实际于次年初才收到货款，导致当年度其收到的对外销售收入(不含税)的实际回款额低于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金额；2023 年、2024 年鑫鼎锦尚拓展了其他餐饮具品牌的经销业务，公司对鑫鼎锦尚的销售收入占其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逐渐降低。除上述因测算导致的影响外，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对外销售同类产品销售额保持合理比例。

3.1.3 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鼎锦尚的销售价格略低于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在经销商定价策略上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年度出货量、终端客户资源以及合作年限。由于鑫鼎锦尚的年度销售量均排名靠前且



合作年限较长，其终端客户多为北京当地知名品牌连锁餐饮，客户资源较好，故发行人在定价上会给予小幅度优惠，但与其他年销售规模较大的非关联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以及各期内其他排名前五的非关联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销售单价	差异率
鑫鼎锦尚	16.04	-1.73%	16.43	-0.73%	16.15	-2.12%
其他前五大经销商(注)	16.32	-	16.55	-	16.50	-

注：前五大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已剔除鑫鼎锦尚的相关交易。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鑫鼎锦尚的销售单价与其他排名前五的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小幅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品类、数量差异所致，因此，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2) 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鑫鼎锦尚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经销商，销量和收入占公司整体比例虽不高，但相对于其他经销商而言仍较大，且同时其具备较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区域开拓能力，公司在定价方面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让利；2024 年度由于鑫鼎锦尚采购产品以塑料组合套装产品为主，其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前五大经销商。总体而言，与前五名内的非关联经销商相比，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交易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鑫鼎锦尚	13.44%	2.25pct	12.33%	-1.26pct	6.25%	-1.53pct
其他前五大经销商(注)	11.19%	-	13.59%	-	7.78%	-



注：前五大经销商的平均毛利率已剔除鑫鼎锦尚的相关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各期内其他排名前五的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小幅差异主要系销售品类、数量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2 鑫鼎锦尚是否具备相关经销与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标准与支付给其他推广方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推广工作的真实性

项锦华系实际控制人何麟君连襟的兄弟，其长期在北京从事餐饮用品的贸易、批发工作，设立并运营了北京鑫天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天力”)以及鑫鼎锦尚。

由于项锦华长期在北京地区经营餐饮具业务，对地方餐饮品牌以及农贸市场一次性餐具贸易商较为熟悉，并以北京为中心，通过门店推广、物流配送服务等多种方式拓展了“云海肴”、“犟骨头”、“好嫂子”等区域性餐饮连锁客户，拥有较稳定的业务来源。此外，其本人长期在北京，具有及时服务的响应能力，能够协助终端客户完成不同门店的餐饮具配送。因此，项锦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北京及周边区域的市场经销和客户开拓能力。

发行人与鑫鼎锦尚/北京鑫天力计提市场推广费的政策符合发行人一贯经销商管理政策，即按照转介绍客户产生的回款比例进行计提，计提比例在 1%-4%之间，属于合理范围内，与其他同类别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费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通过 2021 年与北京鑫天力、2022 年和 2023 年与鑫鼎锦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市场推广费的计提和支付进行明确约定，并定期与鑫鼎锦尚就相关费用做对账确认，计提对象以及比例均事先通过签署合同方式确定，其市场推广工作具有真实性。

3.3 2021 年北京盛禾印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毛利率及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 2021 年北京盛禾印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禾印艺”)主要销



售塑料餐饮具，交易金额为 351.23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为 17.79 元/千克，销售毛利率为 12.21%。除 2021 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盛禾印艺销售。

发行人对盛禾印艺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前五大经销商的差异比较如下：

项目	盛禾印艺	其他前五大经销商
销售单价(元/千克)	17.79	17.79
销售单价差异率	0.02%	-
毛利率	12.21%	13.14%
毛利率差异	-0.94pct	-

注：尾差系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导致，以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盛禾印艺销售单价与前五名内的其他经销商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盛禾印艺的销售毛利率相较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而言低 0.94 个百分点，主要与其采购产品细分品类相关，与其他关联经销商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盛禾印艺的交易金额较小，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较于前五大内的其他经销商而言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具备公允性。

3.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4.1 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中，实质开展业务的企业分别为“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和“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但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惠家网	何麟君持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	家居日用



	络	80%	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品销售
2.	绿色密码供应链	何麟君控制的惠家网络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日用品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家居日用品销售
3.	绿色密码家居	何麟君控制的惠家网络持有100%股权	纺织及日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分支机构一个,其中生产经营地设在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183 号东港综合办公楼 9 楼整层)。	家居日用品销售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惠家网络及子公司情况	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销售	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清洁剂、扫帚、拖把、非一次性器皿等家居日用品	以塑料食品容器为主，包括杯碗盖
经营模式	创立自有品牌，通过向供应商定制自有品牌产品后对外销售，自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制造	创立自有品牌，拥有完整的食品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通过自身不断技术研发、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提高竞争优势，在产业化、规模化过程中获得合理商业利润
采购渠道	以成品厂商为主	以原料供应商为主
销售渠道	以经销和电商渠道为主	以向客户直销为主
终端客户	以境内商超为主	以境内餐食、街饮企业、食品工业客户为主

报告期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有对外销售航空杯(即航旅杯，下同)、纸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航空杯	1,109.77	1,195.47	1,187.38
纸杯	759.04	980.18	1,035.18
合计(A)	1,868.81	2,175.65	2,222.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B)	109,087.08	101,392.36	93,781.21



占比(A/B)	1.71%	2.15%	2.37%
---------	-------	-------	-------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虽销售上述两类产品，但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①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自身不生产航空杯、纸杯，其外购后对外销售的航空杯、纸杯品类属于日用品，产品针对终端消费者，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等日用场景；而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塑料杯、纸杯品类为食品容器，产品主要针对食品工业客户、餐食和街饮企业客户，用于食品密封(闭)、阻隔保鲜、包装用途(见图示)。双方在产品的品类、用途和客户群体方面差异明显，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



②发行人不生产和销售航空杯，与惠家网络的航空杯业务无竞争关系。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纸杯，但其产品主要针对食品工业客户，且报告期内纸杯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仅为 5.36%、3.52%以及 2.63%，纸杯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航空杯、纸杯的贸易类销售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7%、2.15%和 1.71%)，但未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关系。

(2)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	-------	------	------	----------



1.	台州市特瑞洁家居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和配偶何贞女合计持股 100%	日用品销售、制造、研发。	未开始实质开展业务
2.	台州瑞齐商贸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持股 100%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3.	台州市润洁塑业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和配偶何贞女合计持股 100%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4.	台州齐加贸易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和配偶何贞女合计持股 100%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5.	杭州特瑞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儿女王明芝和王志伟合计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塑料制品销售
6.	浙江瑞齐工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润洁塑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7.	香港特瑞洁有限公司	王卫兵之女王明芝合计持股 100%	无。	未实际经营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润洁塑业及关联方情况	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主营业务	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垃圾袋、垃圾桶、保鲜膜、洗碗巾、塑料凳等日用产品	以塑料食品容器为主，包括杯碗盖
经营模式	创立自有品牌，采取部分产品自产、部分外购或委托生产定制自有品牌产品结合的方式，主要自产产品为垃圾袋、保鲜膜等塑料薄膜类产品	创立自有品牌，拥有完整的食品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通过自身不断技术研发、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提高竞争优势，在产业化、规模化过程中获得合理商业利润。发行人不生产和/或销售垃圾袋、保鲜膜等塑料薄膜类产品
销售渠道	通过境内电商渠道销售为主	以向客户直销为主
终端客户	境内电商平台的终端消费者为主	以境内餐食、街饮企业、食品工业客户为主

润洁塑业主要经营日用品。为提升销售品类的丰富性，2023 年起主要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少量外部采购的通用型一次性纸杯和一次性塑料吸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次性纸杯	66.79	0.34	0
一次性塑料吸管	14.39	0.75	0
合计(A)	81.18	1.09	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B)	109,087.08	101,392.36	93,781.21
占比(A/B)	0.074%	0.001%	0

报告期内，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虽然销售少量通用型一次性纸杯和一次性塑料吸管，但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①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自身不生产纸杯、一次性塑料吸管，其自外部采购的纸杯、一次性塑料吸管品类属于日用品，产品针对终端消费者；而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吸管、纸杯，主要针对食品工业客户，应用于产品外包装。具体而言，发行人生产的一次性塑料吸管主要为伸缩塑料吸管，系为食品工业客户的定制产品，而润洁塑业的一次性塑料吸管为通用型塑料吸管；发行人纸杯的主要客户亦主要为食品工业客户，作为冲泡饮品的食品包装容器使用(见图例)。双方在产品的品类、用途和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②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均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故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量的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的贸易类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 0.1%)，但未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关系。

3.4.2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兄弟何麟彬夫妇控制的“红达塑业及关联方”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红达塑业及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麟彬持股 55%，配偶王秋君持股 45%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杯制造、销售。	一次性餐饮塑料杯、纸杯和打包碗的生产、销售
2.	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红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	同上
3.	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	何麟彬持有 80% 合伙份额、配偶王秋君持有 20% 合伙份额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业务

红达塑业于 2015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饮品杯的制造与销售。红达塑业的主要产品、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生产工艺、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红达塑业的情况	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主要产品	PP、PS 塑料杯、塑料盘、塑料盒	以塑料食品容器为主，包括杯碗盖
采购渠道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日出基础化工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主要采购塑胶粒子，独立采购	与发行人个别供应商重合，主要为塑料粒子供应商，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销售渠道	以外销为主，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商超	发行人以内销为主，其下游客户类型与红达塑业不同，双方客户不重合
生产工艺	以注塑、热成型工艺为主	热成型工艺为主
历史沿革	红达塑业由何麟彬配偶王秋君于 2015 年 8 月设立，2015 年 9 月该公司股东变更为王秋君和何麟彬；至此之后至今，股东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由何麟君和王卫兵出资设立，红达塑业与发行人无历史沿革上的关联或交集
资产独立性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85 号，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	与发行人不重合
机构、人员独立性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与发行人不重合
财务独立性	独立核算，与发行人无交易及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不重合
商标品牌等特许使用权	拥有独立的商标	与发行人不重合

如上表所示，虽然红达塑业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相似性，但双方的主营业务仍存在差异。红达塑业不涉及食品工业客户，其产品以一次性



塑料杯、碗、盒、盘为主，应用场景主要为外卖打包盒或一次性使用的餐具，且目标市场定位于境外市场；而发行人立足于境内市场，专注于服务食品工业类、餐食街饮类客户，其中约 30%-40%销售收入来自于食品工业类客户，产品主要作为长效期食品饮料包装容器，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达塑业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除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合外，红达塑业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无重合，且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收购红达塑业的意向或安排，红达塑业股东亦无向发行人出售红达塑业的意愿和安排。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发行人与红达塑业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属于同业竞争。

3.5 说明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并结合上述企业的经营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3.5.1 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

(1)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用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洁剂、扫帚、拖把、非一次性器皿等个人卫生用品、清洁产品。该企业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其主要向家居用品的生产商采购贴牌产品用于对外销售。而发行人为食品容器生产商，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PP、PET 等塑胶粒子，双方在采购原材料品种、形态、用途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具备通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与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合供应商(报告期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供应商)，但双方采购内容、采购规模显著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保洁费	150.09	150.08	150.08	PP、PS 等塑料粒子	4,445.59	4,703.71	2,548.89
台州市欣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拖把	543.46	734.24	788.07	风机、电机、清洁用品	3.62	0.14	1.20
台州吉奥货架有限公司	地笼	-	-	25.03	仓储货架	6.77	3.87	1.93
浙江希迪印刷有限公司	宣传手册	5.16	6.84	18.91	宣传手册	-	0.66	0.13
合计	-	698.71	891.16	982.09	-	4,455.98	4,708.38	2,552.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品类和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通用性。

(2)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日用家居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垃圾袋、垃圾桶、保鲜膜、洗碗巾、塑料凳等日用产品。润洁塑业兼具自产以及外采成品后对外销售的模式，其中自产产品主要为垃圾袋、保鲜膜等塑料薄膜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	-----------	-----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	40.70	11.79	电线电缆	53.02	3.05	-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40.60	-	塑料粒子	254.3	676.53	723.99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8.05	76.86	塑料粒子	4,445.59	4,703.71	2,548.89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塑料粒子	74.31	143.06	245.83	塑料粒子	3,772.83	5,014.48	6,881.62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37.08	116.19	60.73	塑料粒子	121.51	72.25	184.75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18.62	塑料粒子	-	-	147.62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塑料粒子	-	19.07	-	塑料粒子	3,382.53	4,573.36	2,017.3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25.29	-	塑料粒子	1,136.52	2,322.14	749.59
合计	-	211.39	392.96	413.83	-	13,666.30	17,365.52	13,253.7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重合的供应商为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中基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塑料粒子原材料供应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供应商及润洁塑业确认，双方采购相互独立，并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定价，不存在捆绑采购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系行业内知名塑料粒子供货商，由于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均处于塑料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因此存在重合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虽然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重合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但是两者采购品类仍存在差异。润洁塑业目前已建产能中仅有吹塑工艺的产线，主要自产产品为垃圾袋、保鲜膜等塑料薄膜类产品，对应生产原材料为 PE(聚乙烯)，而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塑胶粒子为 PP(聚丙烯)，PE(聚乙烯)仅作为部分产品在配方过程中掺入的粒子。报告期内，发行人



PE(聚乙烯)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29 万元、724.10 万元 2,467.30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70%、1.32%以及 4.17%，采购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基于前述，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原材料 PE(聚乙烯)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的该等采购占比较小，两种原材料不具备通用性。

(3)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含塑料杯、纸杯、打包盒、塑料盘、垃圾袋以及保鲜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报告期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751.05	2,026.41	2,024.63	塑料粒子	4,445.59	4,703.71	2,548.89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塑料粒子	-	71.20	-	塑料粒子	3,882.53	4,573.36	2,017.3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塑料粒子	135.40	60.97	130.41	塑料粒子	3,772.83	5,014.48	6,881.62
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	-	140.97	塑料粒子	167.58	243.09	311.07
台州市黄岩莱茵塑模有限公司	模具	5.26	44.60	77.88	注塑模具	61.50	-	37.60
合计	-	1,891.71	2,203.18	2,373.89	-	12,330.03	14,534.64	11,796.5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重合的供应商为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等塑料粒子原材料供应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供应商及红达塑业确认，双方采购相互独立，并按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定价，不存在捆绑采购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系行业内知名塑



料粒子供货商，由于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均处于塑料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因此存在重合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红达塑业及其子公司以 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粒子新料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塑、吸塑工艺生产一次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虽然其在塑料粒子采购品种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但 PP(聚丙烯)本身存在较多牌号，根据特性可分为拉丝级、共聚级、纤维级、吹膜级等，同时根据密度、熔点、透明度不同又有较多不同品类。塑料制品厂商会根据自身产品的配方、工艺、产品性能按需采购，因此即便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在原材料品类存在相似性，也会因为塑料粒子牌号的不同导致不具有通用性。

3.5.2 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结合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记录、重合供应商名单、业务合同并经与发行人客户、重合原材料供应商访谈或书面确认，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异常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捆绑销售、捆绑定价以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双方与重合供应商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分别独立与重合供应商开展业务，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通过上述重合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6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6.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对鑫鼎锦尚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实际控制人项锦华了解业务背景、经营情况、定价情况、对外销售情况、关联关系情况等，并前往其北京主要仓库进行存货实地勘察。
- (2) 获取鑫鼎锦尚进销存明细以及主要客户明细，并挑选主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业务背景、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 (3) 获取报告期内鑫鼎锦尚、北京鑫天力银行流水，根据其收款记录核查终端客户，并推算相关销售规模、与鑫鼎锦尚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 (4) 获取发行人 2021 年与北京鑫天力、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与鑫鼎锦尚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鼎锦尚、北京鑫天力市场推广费计算表与对账单，核查市场推广费真实性与合理性。
- (5) 陪同获取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开立户清单与银行流水，核查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有无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 (6) 获取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重合客户、供应商说明函，访谈上述关联方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业务背景、主要产品、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 (7) 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向主要重合供应商发送《专项确认函》，询证采购价格公允性、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事项，获取采购明细核查采购公允性；获取主要生产型关联方的环评文件，核查其主要原材料情况，原材料是否具有通用性。

3.6.2 核查结论

- (1) 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向鑫鼎锦尚销售的产品内容、信用政策、交易金额、毛利率、终端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发行人对鑫鼎锦尚的销售金额占鑫鼎锦尚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约为 70%左右；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各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鑫鼎锦尚具备相关经销与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标准与支付给其他推广方的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推广工作具有真实性。
- (3) 发行人已披露了 2021 年向盛禾印艺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毛利率情况，上述交易具有公允性。



- (4)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中，实质开展业务的企业分别为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但该等企业 with 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虽对外销售少量航空杯、纸杯和一次性塑料吸管，但该等情形未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and 业务构成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兄弟何麟彬夫妇控制的红达塑业及关联方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发行人与红达塑业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属于同业竞争。
- (5)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重合的供应商主要为大宗塑料粒子供应商，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因品种差异不具有通用性；发行人与红达塑业采购的原材料品类相似，但因各自产品配方不同在牌号、等级上存在差异；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1)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

- ①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 ②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王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4.1 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4.1.1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于本次发行申请前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并于 2025 年 5 月补充出具了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申报前引入的新股东邵雨田、阮积祥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降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关于股份持有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

4.2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定股价预案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4.2.1 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

(1) 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25.3430 万股，在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41.781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新天力实业	47,250,000	67.26%	47,250,000	50.44%
2	何麟君	8,577,500	12.21%	8,577,500	9.16%
3	王卫兵	8,172,300	11.63%	8,172,300	8.72%
4	邵雨田	1,750,000	2.49%	1,750,000	1.87%
5	阮积祥	1,750,000	2.49%	1,750,000	1.87%
6	新天力企业管理	1,379,829	1.96%	1,379,829	1.47%
7	台力企业管理	1,373,601	1.96%	1,373,601	1.47%
8	其他流通股东	200	0.00%	200	0.00%
本次发行股份				23,417,810	25.00%
合计		70,253,430	100.00%	93,671,240	100.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500,2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98%。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6,918,01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74%。

(2) 假设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1.2672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93.0482 万股(含本数)。假设完全行使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新天力实业	47,250,000	67.26%	47,250,000	48.62%
2	何麟君	8,577,500	12.21%	8,577,500	8.83%
3	王卫兵	8,172,300	11.63%	8,172,300	8.41%
4	邵雨田	1,750,000	2.49%	1,750,000	1.80%
5	阮积祥	1,750,000	2.49%	1,750,000	1.80%
6	新天力企业管理	1,379,829	1.96%	1,379,829	1.42%
7	台力企业管理	1,373,601	1.96%	1,373,601	1.41%
8	其他流通股东	200	0.00%	200	0.00%
9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	-	23,417,810	24.10%
10	行使超额配售权股东	-	-	3,512,672	3.61%
本次发行股份				26,930,482	27.71%
合计		70,253,430	100.00%	97,183,912	100.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500,2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98%。若完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30,430,68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31%。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低。若完全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将进一步增加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发行人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极低。故发行人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4.2.2 现有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能否切实发挥作用

- (1) 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等。

为进一步增强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约束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事项	具体内容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增持股份份额不低于 1%(以孰低者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或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时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以孰高者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不低于增持计划公告时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以孰高者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时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以孰高者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



事项	具体内容
	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5%,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 15%,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



事项	具体内容
	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具体内容
	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为了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2) 发行人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74%，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起到稳定发行人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进一步增加至 31.31%，为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发行人设置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更强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4.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 (2)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要求逐一核对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情况。
- (3) 核查发行人审议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 (4) 查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
- (5) 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了解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的股权分布情况。

4.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相关主体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
- (2) 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股转公司公告并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由容器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自容器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股转公司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持续至今，发行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三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届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和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2.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3.3.2 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3.3.3 章节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3.3.4 章节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3.3.5 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现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股转公司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持续至今，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发行人股票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届时将满足《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 3.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其中，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3.3 根据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821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7 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9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4.22 万元、5,777.40 万元和 6,372.9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3.4 根据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821 号《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8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



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查询)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实质条件

3.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3.3.1 章节所述,发行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3.3 章节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51,525.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2,341.781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以本次发行 2,341.781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367.12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 3.4.6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5,777.40 万元、6,372.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3%和 13.26%,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4.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查询)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3.4.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实质条件，惟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5.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限售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5 项业务许可的记载信息发生如下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信息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XK16-204-00397	2025.03.19-2026.04.14
2.	发行人(海丰路2728号)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00779356747H001W	2024.12.11-2029.12.10
3.	发行人(蓬北大道2199号)	排污许可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00779356747H002W	2024.11.25-2029.11.24
4.	天津公司	排污许可证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91120113583272998D001Z	2025.05.14-2030.05.13
5.	江门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703MA525Y50XB001X	2024.09.12-2029.09.11

注 1: 发行人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产品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业务资质齐备且有效。

7.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美国公司之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7.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7.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塑料杯具、打包碗(盒)、盖具, 以及纸制杯具、碗具等, 未发生变化。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



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32.98 万元、102,170.25 万元及 110,091.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781.21 万元、101,392.36 万元及 109,087.0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31%、99.24%及 99.0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除公司独立董事刘颖斐新增担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151)的独立董事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8.2 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8.2.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2022 年	王志伟	向发行人转让商务车一辆	市场定价	18.00



因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向实际控制人王卫兵先生之子王志伟采购其名下的商务车一辆。上述交易经二手车交易评估机构评估，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8 万元，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2.2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领取的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报酬(含股份支付)	522.05	880.56	535.1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2.2 章节所述，除 2022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何贞女、何桂森因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并因此领取报酬合计 13.83 万元之外，2023 年度、2024 年度无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发行人的关联方有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何麟君	发行人	150.00	2021/8/23	2022/8/22	是
2.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2,000.00	2021/9/24	2022/9/16	是
3.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3/10	2023/3/9	是
4.	何麟君、王卫兵、管利华、何贞女	发行人	3,200.00	2020/3/16	2023/3/15	是
5.	新天力企业管理	发行人	2,000.00	2022/3/22	2023/3/22	是
6.	何麟君、何贞女	发行人	7,000.00	2018/5/3	2023/4/24	是
7.	何麟君、何贞女	天津公司	1,000.00	2021/6/25	2023/6/23	是
8.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4,000.00	2022/9/13	2023/9/12	是
9.	新天力实业、何麟君、	发行人	2,000.00	2022/10/13	2023/10/1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王卫兵					
10.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3,000.00	2022/3/18	2024/3/22	是
11.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5,000.00	2022/6/15	2024/6/14	是
12.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5,000.00	2022/8/17	2024/8/16	是
13.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10,000.00	2021/9/16	2024/9/15	是
14.	何麟君、王卫兵、新天力实业	发行人	2,000.00	2023/10/24	2024/10/23	是
15.	何麟君、王卫兵、管利华、何贞女	成都公司	3,300.00	2021/11/24	2024/11/23	是
16.	何麟君	发行人	4,000.00	2023/11/30	2024/11/30	是
17.	何麟君、王卫兵、新天力实业	发行人	1,000.00	2022/3/1	2025/3/30	否
18.	何麟君、管利华、王卫兵、何贞女	发行人	16,000.00	2021/1/1	2026/1/1	是
19.	何麟君	天津公司	1,000.00	2023/1/5	2026/1/1	是
20.	何麟君、王卫兵、管利华、何贞女	发行人	3,100.00	2021/2/7	2026/2/7	是
21.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6,500.00	2022/9/22	2027/9/22	是
22.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8,000.00	2023/4/17	2028/4/16	否
23.	何麟君、王卫兵	成都公司	1,000.00	2023/4/17	2028/4/16	否
24.	何麟君、王卫兵	江门公司	1,000.00	2023/4/17	2028/4/16	否
25.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22,000.00	2021/6/15	2031/6/15	是
26.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3,000.00	2022/1/4	2032/1/4	否
27.	何麟君、王卫兵	发行人	1,500.00	2023/8/3	2025/7/10	否
28.	何麟君、王卫兵	天津公司	2,500.00	2023/8/3	2025/7/10	否

(3)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为发行人承担公司应当补缴的 3 名离职员工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相关利息、滞纳金合计为 15.4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8.3.1 江天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天包装主要进行采购标贴的交易，另外发行人与江天包装发生零星食品容器的销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天包装	由客户指定向江天包装采购商品	4,945.20	4,172.52	3,355.82
江天包装	向江天包装采购商品(非客户指定)	0	0	0.60
江天包装	销售食品容器	0.77	0.12	0

经价格比对，报告期内香飘飘指定发行人向江天包装采购的标贴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香飘飘指定的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标贴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8.3.2 项锦华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鼎锦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鑫鼎锦尚	食品容器销售	516.52	890.87	1,498.60
北京鑫天力	食品容器销售	118.37	0	0
鑫鼎锦尚	市场开拓费	0	39.55	60.21

经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鼎锦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经销商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两者无明显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第 3.1.3 章节所述。发行人与项锦华合作主要系看重其在北京地区经营多年、有一定的渠道优势，能够就地服务于当地客户，增强业务稳定性，因此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8.3.3 其他比照披露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3.3 章节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独立废品商出售的废品中存在部分废品最终流向润洁塑业的情形，润洁塑业采购的该等废品经造粒后用于塑料袋的生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前述事项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46 万元、41.29 万元以及 58.1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以及 0.05%，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向废品商出售废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自 2024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出售相关包装物废品，并将该等包装物废品作为再生料加工形成托盘，以形成废品回收循环使用。为进一步提高包装物废品的利用率，2025 年 2 月起发行人在独立废品商承诺不向发行人关联方转售的前提下，增加向温州等地区的独立废品商出售相关包装物废品。

8.4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4.2 根据上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确认。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5 同业竞争



8.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6.1 章节所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8.5.2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6.2 章节所述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8.5.3 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9.6.3 章节所述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8.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5.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9.6.4 章节所述，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子公司或分公司。除发行人已向美国公司实缴出资 10 万美元之外，《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 7 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9.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

9.2.1 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的情形。

9.2.2 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产的情形。

9.2.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租赁备案
1	成都公司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 588 号香飘飘厂房 4 号楼右侧 1、2、3、4 楼	2024.10.9-2029.10.08	8,505.43 [注 1]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87272 号	生产车间及仓库	已备案
			上述厂区内的培训室		148 [注 1]	无房产证	办公	
2	成都公司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西段 168 号	2022.01.01-2026.12.31	10,376	房产证在办理中	生产车间及仓库	未办理
3	成都公司	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	2025.01.01-2026.12.31	2,136	川 (2024) 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生产配套楼/宿舍	已备案



		限公司	园科创路西段 168 号			0024058 号		
4	江 门 公 司	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六路 1 号	2020.07.01-2025.06.30	4,021 [注 2]	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号	生 产 厂 房、仓库 及宿舍	已备案
5	江 门 公 司	广东国中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兴路 10 号 5 幢	2024.07.20-2025.07.31	3,190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7039 号	仓储	已备案
6	江 门 公 司	江门市奥兴 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 87 号	2024.12.20-2025.12.19	1,200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6 号	仓库	已备案
7	发 行 人	上海快颐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苏虹路 333 号 1 幢 C 栋 5 楼 C510 室	2024.04.01-2026.03.31	130	沪(2018)闵字 不动产权第 036283 号	办公	未办理
8	发 行 人	台州市裕富 隆布业有限 公司	台州市海丰路 1635 号 4 号车间 2、4、5 楼	2025.04.08-2027.04.07	6,600	浙(2021)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894 号	仓储	已备案
9	发 行 人	加州州立大 学波莫纳基 金会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 杉矶郡波莫纳市西坦 普尔大道 3670 号 273 室	2024.09.01-2027.08.31	2,188 平 方英尺	不适用, 产权 人为加州政府	公司注 册、办 公	不适用

注 1: 该项租赁除 8,505.43 平方米厂房租赁及 148 平方米办公室租赁外, 另有 2,551.63 平方米场地配套租赁, 位于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号楼厂房右侧露天场地。

注 2: 该项租赁建筑面积 4,021 平方米包含生产厂房及仓库面积, 另根据合同尚有 12 间员工宿舍作为配套租赁设施。

9.3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9.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以下 6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有效期续期之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封易	11972903	21	原始取得	2034.06.13	无
2	发行人	原鲜	12444276	16	原始取得	2034.09.20	无
3	发行人	品伴	12444309	21	原始取得	2034.09.20	无
4	发行人	纯度	12444331	21	原始取得	2034.09.20	无
5	发行人	待客有道	12873958	21	原始取得	2034.12.27	无
6	发行人	待客面子	12874198	21	原始取得	2034.12.27	无

9.3.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188项。其中,16项专利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新增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内凹吸塑模结构	2023/12/27	ZL2023235739 75.7	发行人	洪扬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无
2	一种连体打包碗生产装置	2023/12/13	ZL2023233916 78.0	发行人	骆选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无
3	一种内外双扣结构防漏杯盖	2023/11/6	ZL2023229932 73.8	发行人	金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无
4	一种托盒快速出样小型试验机模具的结构	2023/10/17	ZL2023227901 41.5	发行人	丁皓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无
5	堆叠不卡的纸质容器	2023/9/13	ZL2023224823 97.X	发行人	任军斌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年	无
6	适用于塑料包装容器的智能生产	2022/4/12	ZL2022103791 76.7	发行人	何麟君	原始取得	发明	20年	无



	线								
7	杯盖(两用防喷 溅)	2024/5/ 27	ZL2024303152 20.8	发行 人	丁皓南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8	旋转扣合容器	2024/5/ 16	ZL2024302900 81.8	发行 人	王耀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9	打包碗(钻石)	2024/4/ 8	ZL2024301884 42.8	发行 人	罗洁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10	打包碗(3)	2024/4/ 2	ZL2024301782 28.4	发行 人	金江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11	打包碗	2024/4/ 1	ZL2024301742 49.9	发行 人	丁皓南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12	打包碗	2024/3/ 27	ZL2024301624 75.5	发行 人	罗洁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13	打包碗	2024/3/ 26	ZL2024301579 20.9	发行 人	罗洁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14	纸杯(外贴牛皮 纸)	2024/3/ 7	ZL2024301147 69.0	发行 人	陈曦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15	打包盒(椭圆)	2024/3/ 7	ZL2024301147 67.1	发行 人	彭万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16	打包碗	2023/1 2/22	ZL2023308453 24.5	发行 人	罗洁	原始 取得	外观 设计	15 年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2 章节披露的发行人 2 项专利涉及的 5 起被第三方向国家专利局提起宣告无效请求的案件均未获得国家专利局的支持,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专利局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书。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起被第三方向国家专利局提起宣告无效请求的案件。其中 1 起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专利局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书,另外 2 起案件仍在审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请求人	涉案专利	申请宣告无效理由	审查情况
6W131508	惠民县惠达森工 贸有限责任公司	ZL201830131551.0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维持专利 有效
6W132214	陕西正耀包装有 限公司	ZL201830510837.X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2 款	审查中
6W132219	陕西正耀包装有	ZL201830412560.7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审查中



	限公司		2 款	
--	-----	--	-----	--

9.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其中，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新增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仓库盘点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4SR1102550	2024.0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产销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24SR1100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车间班组独立核算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4SR1100299	2023.1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人才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4SR1100435	2022.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24SR1100900	2022.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24SR1533743	2022.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3.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作品登记且用于生产经营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9.4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54,249,632.47	362,233,024.49	292,016,607.98
运输设备	6,295,592.17	5,652,421.03	643,171.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12,768.78	7,218,150.34	1,894,618.44
合计	669,657,993.42	375,103,595.86	294,554,397.56

9.5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验，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九章所述的子公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票据等资产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已设定抵押或质押、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用途导致使用受限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0.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注)
1	货物买卖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	发行人、	塑料杯盖、吸	框架合同，以	2021.07.01-	是



	合同	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江 门 公 司、天津公司	管、PP 片材等	具体订单为准	2023.06.30	
2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塑料杯盖、吸管、PP 片材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7.01-2026.06.30	否
3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2022.06.30	是
4	货物买卖合同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纸杯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7.01-2024.06.30	是
5	货物买卖合同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 门 公 司、天津公司	PET 杯盖、吸管、PP 杯、高阻隔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2023.06.30	是
6	货物买卖合同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 门 公 司、天津公司	普通塑吸杯、高阻隔吸塑杯、杯盖、吸管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7.01-2026.06.30	否
7	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 门 公 司、天津公司	成品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7.01-2024.06.30	是
8	包材采购框架协议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是
9	包材采购框架协议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是
10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上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12.23-2025.12.31	否
11	货品采购框架协议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7.11-2024.07.10	是



12	货品采购 框架合同	雪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4.07.15- 2025.07.14	否
13	包材采购 框架合同	雪王智慧供应链(广东) 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是
14	包材采购 框架合同	雪王智慧供应链(郑州) 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杯等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4.02.14- 2025.02.13	否
15	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PS 预制杯 (套标)、吸塑 托、杯、盖、 圈，PP 托盒， PET 盖、托盒等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2- 2022.12.31	是
16	2023 年度 吸塑制品 年度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托盒、PET 盖、托盒、PP 预 制杯(套标)、酸 奶杯、扣盖等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是
17	2024 年吸 塑制品年 度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预制杯(套 标)，PP、PET 预 制杯(印刷)、PET 盖、托盒，酸奶 杯、扣盖等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注 2)	是
18	采购合同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 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碗盖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3.05.01- 2024.04.30，若 双方继续按照 本协议履行的 视为自动续约	是
19	采购合同	延边三名园食品加工 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01- 2025.03.31，若 双方继续按照 本协议履行的 视为自动续约	否
20	采购合同	青岛肆名园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碗盖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3.05.01- 2024.04.30，若 双方继续按照 本协议履行的 视为自动续约	是
21	采购合同	青岛肆名园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打包盒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4.04.01- 2025.03.31，若 双方继续按照 本协议履行的	否



						视为自动续约	
22	西贝物资 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	PP 餐盒、碗、盖 等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1.08.05- 2022.08.05	是
23	西贝物资 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	PP 餐盒、碗、盖 等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2.08.05- 2023.08.04	是
24	西贝物资 采购合同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	PP 餐盒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3.08.05- 2025.08.04	否
25	买卖合同	广州亿洁鲜饮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PP 塑胶杯、PET 杯盖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未约定期限， 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可以解除 合同	是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

注 2：双方 2025 年度已续签业务合同。

10.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 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 履行 完毕 (注)
1	销售确认函 (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是
2	销售确认函 (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是
3	销售确认函 (固体)	浙江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是
4	化工产品年 度销售合同 (聚丙烯)	宁波富德能源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是
5	化工产品年 度销售合同 (聚丙烯)	宁波富德能源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是
6	聚丙烯年度 销售合同	聚烯堂(南京)供 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 人	聚丙烯	框架合同，以 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是
7	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	发行	聚丙烯	1,288.05 万元	2022.06.22-	是



		理有限公司	人			2022.10.30	
8	购销合同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聚丙烯	783.00 万元	2022.07.05-2023.01.03	是
9	合同	株式会社浅野研究所	发行人	5 台成型机、裁断机、冲孔机	4.25 亿日币	2023 年 10 月签订	否
1	合同	株式会社浅野研究所	天津公司	2 台成型机、裁断机、冲孔机	1.52 亿日币	2023 年 10 月签订	否
1	合同	天津市恒瑞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多层共挤塑料阻隔片材生产线	60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签订	否
1	原纸买卖合同	江阴润渲纸业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单淋膜卷纸、双淋膜杯底	594.25 万元	2023 年 7 月签订	是
1	包装材料买卖合同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单淋膜卷纸、双淋膜杯底纸	1,211.00 万元	2024 年 7 月签订	否
1	合同	杭州康发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4 台 PP 片材挤出机	556 万元	2024 年 9 月签订	否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行情况。

10.1.3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汇票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汇票合计金额(元)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66130692302024426	15,202,316.19	2025 年 1 月 9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66130692302024805	10,514,002.83	2025 年 2 月 15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66130692302024826	18,750,000.00	2025 年 3 月 3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661306923020241008	22,649,768.69	2025 年 4 月 14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6613069230 20241104	32,000,774.91	2025 年 5 月 12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6613069230 20241203	21,096,934.41	2025 年 6 月 9 日	最高额抵押、保证金
7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4 800269	1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15 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8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4 800322	12,259,590.00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9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4 800343	19,334,905.00	2025 年 4 月 9 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4 800405	10,455,620.00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CD81042024 800428	16,797,030.00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保证金

10.1.4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 限额 (万元)
1	08800DY23 C52G87; 08800DY23 C52G87(补) 、(补 2)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浙 (2024)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228 号项下 31,633.67 m ² 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自 2023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	7,500



					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业务)等一系列授信业务	
2	HTC330663 600ZGDB20 22N00M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发行人	浙 (2022)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0 号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	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起 2027 年 09 月 22 日止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债务	31,681.20
3	ZD8104202 300000006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津 (2023)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009425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起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本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编号为 81042022280261、81042022280163、81042022280407、CD81042022800133、CD81042022800138、CD81042022800158、CD81042022800175、CD81042022800232、CD81042022800255、CD81042022800270 合同项下债权	9,046

(2) 质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限额 (万元)
1	088010001 6280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经宁波银行审核通过的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存单、	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公司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宁波银行下辖任一分支机构代为办理存票、取票、质	10,000



				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国内应收账款。	押、解除质押、委托收款等协议项下业务。	
--	--	--	--	------------------------	---------------------	--

(3) 保证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期间
1	(345013)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20 号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天津公司	3,000	2022/4/13-2027/4/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信贷凭证 2019-030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	何麟君、王卫兵、新天力实业	1,000	2022/3/1-2025/3/30	自各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兴椒(保)2021-285-1号、兴椒(保)2021-285-2 号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何麟君、王卫兵	3,000	2022/1/4-2032/1/4	自各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08800BY23C52ED0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何麟君、王卫兵、	8,000	2023/4/17-2028/4/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08800BY23C52CK0、08800BY23C52ED7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江门公司	何麟君、王卫兵、发行人	1,000	2023/4/17-2028/4/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08800BY23C52C98、08800BY23C52EDH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成都公司	何麟君、王卫兵、发行人	1,000	2023/4/17-2028/4/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台银(高保)字(0117238628)号	台州银行	发行人	何麟君、王卫兵	1,500	2023/8/3-2025/7/10	自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或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台银(高保)字(0117238632)号	台州银行	天津公司	发行人、何麟君、王卫兵	2,500	2023/8/3-2025/7/10	自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或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9	ZB8104202400000037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发行人	天津公司	9,695	2024/7/5- 2029/7/5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报告期内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0.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19.1 章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发行人未决案件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未决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第 8.2 章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因自身融资所需而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883,080.17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216,724.87 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为正常开展日常经营和发展业务而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其他暂收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3.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和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05-06

13.4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和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04-1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4-1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05-1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05-10

13.5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和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04-15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04-15
3.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04-15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0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范运作。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5.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包括直接聘用(含签订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其中，加审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工从事生产中的辅助性岗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15.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5.2.1 2024 年度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第 2.2.1 章节。

15.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3 章节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5.2.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根据信用中国(成都)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销售服务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有关补缴费用、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该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在 2024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成都公司	25%
天津公司	25%



江门公司	20%
杭州公司	20%
上海公司	20%
销售服务公司	20%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GR2024330029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第九十三条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于 2024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6.2.2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江门公司、杭州公司、上海公司、销售服务公司 2024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成都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成都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成都)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天津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津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江门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江门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杭州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杭州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上海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销售服务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销售服务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销售服务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1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信用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百度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7.3.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成都)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



规证明版)》，成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应急管理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销售服务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17.3.2**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应急管理局网站、百度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性

- 17.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 17.4.2**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成都)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天津)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门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销售服务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领域均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卫生健康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9.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不合规经营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9.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和 3 起劳动仲裁案件(以下简称“未决案件”)。《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 章节披露的 9 起未决案件中，有 5 起案件已了结。有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1 起未决诉讼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对被告享有的破产费用债权；另外 6 起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侵害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诉讼，涉诉专利分别系名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名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和名为“碗”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被告未经发行人许可擅自生产、使用、许可销售侵权产品，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未经允许生产、销售落入发行人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为发行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手段。涉诉专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且该等专利权仍维持有效，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涉诉专利技术。剩余 3 起未决案件为劳动仲裁，其中 1 起系发行人追究员工未履行离职竞业限制协议的责任，遂提出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目前已裁定支持发行人的请求，员工不服仲裁裁决，已向法院起诉；另外 2 起系员工认为发行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提出劳动仲裁，其中 1 起劳动仲裁已裁决但尚未生效，另 1 起劳动仲裁委员会目前尚未裁决，但涉案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9.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天力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麟君、王卫兵的确认、新天力实业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9.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情况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原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调整如下：

20.1.1 为进一步增强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应调整后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20.1.2 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于 2025 年 5 月补充出具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3 2025 年 6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软件侵权风险事项的承诺。

20.2 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或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附件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未决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0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被告一：汪锦波； 被告二：杨福涛； 被告三：邵姗姗； 被告四：何祖成； 被告五：卢丽； 被告六：杨培友； 被告七：杨培连； 被告八：姜申才； 被告九：刘家括； 被告十：周青春	(2024)沪73民初2404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60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东莞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开展出涉案专利侵权产品。此外，线上有多家销售商被告生产的涉案专利侵权产品。 东莞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及东莞市普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东莞市誉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股东东莞市普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故变更上述二企业法人的	1.判令被告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 ZL201830412560.7 号“杯盖(C-120 二代)”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汪锦波、杨福涛、邵姗姗、何祖成、卢丽、杨培友、杨培连、姜申才、刘家括、周青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股东为当事人。		
2	发行人	被告一：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正耀汇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正耀高坡一次性餐具有限有限公司	(2024)京73民初字第1059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00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2024 年 3 月，三被告在“2024 重庆餐饮供应链及食材博览会”展会上展出本案侵权产品。此后，原告中从市面上取得了三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经比对，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塑料盖与原告涉案专利产品系相同种类产品，产品在整体外形、图案、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3	发行人	被告一：陕西正耀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正耀汇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正耀高坡一次性餐具有限有限公司	(2024)京73民初字第1060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00	2018 年 9 月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碗”的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9 年 1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510837.X。2024 年 3 月，三被告在“2024 重庆餐饮供应链及食材博览会”展会上展出本案侵权产品。此后，原告亦从市面上取得了三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经比对，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塑料碗与原告产品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4	发行人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杰哥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浙07民初字第430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30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原告认为被告一广泛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一次性塑料碗与原告涉案专利产品系相同种类产品，经比对，被告产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品与专利产品的整体外形、图案、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差异构成侵权。被告二负责被告一在杭州地区的产品销售，与被告一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		
5	发行人	北京餐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津知露科技有限公司	(2024)京73民初字第1079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2.5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 被告一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餐朋科技”销售、许诺销售多款“知露”品牌的一次性塑料餐盒产品侵害原告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曾与被告二就侵害涉案专利权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二承诺停止侵权，但被告二现又再次实施侵权。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6	发行人	北京餐朋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津知露科技有限公司	(2024)京73民初字第1080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2.5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131551.0。被告一经营的微信小程序“餐朋科技”销售、许诺销售多款“知露”品牌的一次性塑料餐盒产品侵害原告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曾与被告二就侵害涉案专利权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被告二承诺停止侵权，但被告二现又再次实施侵权。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5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7	张金香	天津公司	津北辰劳人仲案字	劳动仲裁	23.35	2021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认为：工作期	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仲裁中



			(2024) 第 2078 号			间, 被申请人核算的加班时长、计算基数、计算标准均不符合法定标准, 被申请人长期存在扣发申请人工资的情况, 申请人未享受法定的年休假。2024 年 9 月 30 日, 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退工手续, 勾选终止劳动合同原因为“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 导致申请人无法领取失业金, 产生失业金损失。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差额、扣发的工资、奖金、未能享受失业保险的待遇损失合计 23.35 万元;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8	李桃	发行人	浙台劳人仲案 (2025)121 号	劳动仲裁	29.03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员工旷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 严重违法, 故申请仲裁。	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拖欠的工资、餐费补贴及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合计 29.03 万元。	仲裁裁决发行人支付员工交通补贴等合计 0.25 万元, 未支持其他请求。该仲裁裁决尚未生效。
9	发行人	朱敬堂	浙台劳人仲案 (2025)67 号、 (2025) 浙 1002 民初 5571 号	劳动仲裁	91.67	被申请人与发行人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后其离职并入职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 故发行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并赔偿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和返还申请人已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合计 91.67 万元。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发行人 91.67 万元, 员工不服仲裁裁决, 已向法院起诉, 等待一审开庭。
10	发行人	普派 (苏州) 包装有限公司	(2025) 苏 0591 民初 12717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2.32	发行人竞得破产企业资产并付清款项后, 因管理人未及时办结海关手续导致无法提货, 被迫承担超额仓储等费用。发行人主张该费用应列为破产费用, 故起诉要求管理人赔偿其垫付的	1.确认原告垫付的费用合计 22.32 万元为破产费用;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等待一审开庭



						费用。		
--	--	--	--	--	--	-----	--	--

二. 已决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未决案件”中有 5 起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仲裁申请人	一审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发行人	台州市黄岩绿丰塑料制品厂、台州市盈美塑业有限公司(注 1)	(2024)浙 10 民初 1178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30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杯盖(C-120 二代)”和名称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 ZL201830412560.7、ZL201830131551.0。经调查发现被告一在拼多多和淘宝平台开设网店,对外销售、许诺销售与涉案两款专利产品相同种类的侵权产品。被告一声称涉案产品系从被告二处购买取得。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产品;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已和解结案
2	孙浩	发行人	沈劳人仲字 (2024)167 3 号	劳动仲裁	6.52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故解除劳动合同,故主张被申请人应当支付个人应得的工资、补助和经济补偿金。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个人应得的工资、补助和经济补偿金合计 6.52 万元。	已和解结案
3	发行人	被告一:东莞市赛卓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	(2024)粤 03 民初 6225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	2018 年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为“食品容器(带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	因被告方当时针对涉案专利宣告无



		卓塑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赛卓 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L201830131551.0。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 许诺销售的一次性塑料碗盖与原告涉案专利产 品系同种类产品，经比对，被告产品与专利产 品在整体外形、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 差异，构成近似侵权。	备、库存产品；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 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 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 承担。	效 审 查 程 序 尚 未 结 束， 发 行 人 先 撤 诉 结 案。
4	发行人	被告一：浙江超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荣信 塑料有限公司	(2023) 浙 10 民 初 1025 号、 (2024) 浙 民 终 1335 号	侵 害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权 纠 纷	40	原告于 2018 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 为“杯盖(C-120 二代)”和名称为 “食品容器(带 耳)”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 予 专 利 权 ， 专 利 号 分 别 为 ZL201830412560.7、ZL201830131551.0。被告 一通过微信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专利侵权产 品，并在微信朋友圈宣传涉案专利侵权产品。 原告认为，被告一销售的两款打包盖、一款打 包碗与两项涉案专利构成近似，上述侵权产品 外包装显示生产厂家分别为被告一、被告二。 上述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权益，故诉至法院。	1. 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制造、许诺 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2. 判令二被 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元；3.判 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	已和解结案
5	发行人	被告一：东莞市赛 卓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赛 卓塑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赛卓 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粤 03 民 初 1321 号	侵 害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权 纠 纷	20	2018 年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 名为“杯盖(C-120 二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 于 2018 年 12 月被授予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12560.7。三被告广泛制造、销售、 许诺销售的一次性塑料碗盖与原告涉案专利产 品系同种类产品，经比对，被告产品与专利产 品在整体外形、布局等外观设计上无明显视觉 差异，构成近似侵权。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许诺销售侵权产品；2.判令三被告立 即销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设 备、库存产品；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 告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为维权所支出 的合理费用)；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 承担。	已和解结案

注 1：发行人对台州市黄岩绿丰塑料制品厂原 (2024)浙 10 民初 841 号一案撤诉后，增加台州市盈美塑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发行人重新起诉后的案号为(2024)浙 10 民初 1178 号。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精诚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2 号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问询函(二)》回复	5
问题 4. 其他问题.....	5

致：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精诚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2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磐明所**”)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合并设立。根据合并前主体磐明所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磐明所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已出具了磐明工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4)第 SHE2024058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4058-1 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作为合并后主体,承继磐明所在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规定,同意承担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磐明所及签字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北交所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二)**》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说明。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非法律事项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询函(二)》回复

问题 4. 其他问题

“(1)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①红达塑业主要产品包含塑料杯、纸杯、打包盒、塑料盘等，发行人产品也包括打包盒等，发行人说明红达塑业定位于境外市场，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类型、目标市场定位等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开信息显示上海的部分商超中存在同时销售发行人和红达塑业产品的情形。②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销售航空杯、纸杯，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销售纸杯和一次性吸管，发行人说明前述主体面向终端消费者，发行人面向企业客户，前述主体未与公司的主要产品 and 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结合红达塑业、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类别、客户类别、销售区域以及及与发行人的对比，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②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2)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已成熟应用于公司产品之中，该工艺包括 3 个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66322、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2018100167525 、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 ZL202123384965X 。发行人说明其中“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 /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自台州学院处取得，公司目前未进行 EVOH 复合材料的制备， 仅将该技术作为技术储备，用以分析 EVOH 复合材料的特性以提升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实际应用效果。②发行人部分订单为招投标方式获得。③成都二厂租赁的兰芳园四川公司自建厂房虽然目前尚未取得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④发行人部分产品为一次性塑料吸管。 请发行人：①说明受让专利的出让方、受让价格及公允性、用途，受让专利与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关联性，发行人超厚多层共挤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存

在侵权风险。②说明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工艺流程，逐一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目前公司掌握的专利技术与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匹配，后续业务规划是否储备相应研发成果。③说明租赁厂房产权证办理进度。④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发行人食品工业类塑料吸管与餐食、街饮等领域塑料吸管的区别，发行人生产、销售一次性塑料吸管是否符合行业政策。

(3)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②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内容，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结合红达塑业、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类别、客户类别、销售区域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1.1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对比

红达塑业、台州市椒江红达塑业有限公司及台州市椒江家欢塑料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兄弟何麟彬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一次性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产品相似，两者构成同业竞争，但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6%、5.48%、6.23% 以及 5.45%，相似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各期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5.39%、4.24%、6.20% 以及 5.79%，占比均较小，因此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产品及其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杯(航旅杯)	1,936.87	59.82%	4,554.75	57.42%	3,256.57	44.03%	3,229.90	48.29%
塑料碗(打包盒)	951.31	29.38%	2,224.77	28.05%	2,280.49	30.83%	2,058.89	30.78%
塑料餐具(刀叉勺)	347.33	10.73%	1,131.66	14.27%	1,837.27	24.84%	1,378.11	20.60%
塑料餐盘	0.51	0.02%	1.71	0.02%	2.99	0.04%	1.31	0.02%
纸杯	1.67	0.05%	19.74	0.25%	19.18	0.26%	21.06	0.31%
合计	3,237.69	100%	7,932.63	100%	7,396.49	100%	6,689.26	100%

如上表所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就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进行对比，发行人未涉及生产和销售塑料刀叉勺、塑料餐盘；而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生产和销售的塑料杯(航旅杯)、塑料碗(打包盒)和纸杯，与发行人的塑料食品容器和纸制食品容器存在相似性，但两者应用范围存在区别，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领域，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而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为超市装的家居日用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由于产品应用层面的差异，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面向的客户不同，报告期内无直接客户重合。

考虑到发行人产品也存在少量电商以及经销商等其他渠道，不排除终端

客户可以通过电商以及经销商渠道选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家居日用，故在电商以及经销商渠道销售的产品终端应用层面也不排除存在竞争，但由于电商以及经销商渠道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按照产品销售区域划分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注)	2,906.03	6,744.30	6,261.87	5,620.05
境内收入	331.66	1,188.33	1,134.63	1,069.20
销售收入合计	3,237.69	7,932.63	7,396.49	6,689.26
其中：境外收入占比	89.76%	85.02%	84.66%	84.02%
境内收入占比	10.24%	14.98%	15.34%	15.98%

注：包括产品直接出口的境外客户收入和通过境内进出口企业间接出口的境外客户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外，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84.02%、84.66%、85.02%及 89.76%，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仅为 1,602.53 万元、853.80 万元、315.69 万元及 265.3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71%、0.84%、0.29%及 0.50%，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和发行人立足的销售市场不同。

由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面向境外市场，境外收入占比高，而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故虽然双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竞争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客户类别

报告期内，就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和发行人销售区域重合的境内市场而言，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境内客户类别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客户	331.66	100.00%	1,188.33	100.00%	1,134.63	100.00%	1,069.20	100.00%	52,743.35	100.00%	108,771.40	100.00%	100,538.56	100.00%	92,178.69	100.00%
其中：食品工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1,770.69	41.28%	38,450.06	35.35%	34,897.17	34.71%	33,130.53	35.94%
餐食街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7,465.54	52.07%	61,938.30	56.94%	56,195.10	55.89%	48,390.98	52.50%
贸易(经销)商	290.67	87.64%	1,102.92	92.81%	1,002.00	88.31%	933.6	87.32%	2,678.52	5.08%	6,413.91	5.90%	7,284.63	7.25%	7,284.48	7.90%
商超	40.98	12.36%	85.41	7.19%	132.63	11.69%	135.6	12.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电商零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40.55	0.84%	1,035.79	0.95%	1,150.35	1.14%	1,181.04	1.28%
其他终端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88.06	0.74%	933.34	0.86%	1,011.32	1.01%	2,191.65	2.38%

注 1：贸易(经销)商客户中，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要为贸易商模式，无授权经销商；而发行人存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均为间接出售产品的方式，但厂商对两者产品销售的控制和影响力不同。厂商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并对经销商产品的销售区域等转售行为有一定约束性约定；但厂商与贸易商之间一般无类似约定。上表中“经销商”指与厂商建立授权经销关系的客户。

注 2：上表中“商超”是指具有实体店铺的零售业态，不包括无实体店铺的零售业态(电商零售)。上表中“电商零售”指厂商通过互联网向不特定对象直接销售产品的零售业态。电商订单具有采购数量少、金额小、订单数量大的特征。

注 3：上表中“其他”是指在线下直接向厂商采购的零星客户。该等采购金额小、具有偶发性，客户无明显行业属性特征，故单独归为一类。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红达塑业其关联方境内客户为商贸客户和商超客户，不存在食品工业类和餐食街饮类客户。而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境内食品工业类客户以及餐食街饮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4%、90.60%、92.29%和 93.35%。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客户类型差异较大，发行人也不存在境内商超客户¹。

另外，如上表所示，除红达塑业其关联方和发行人在贸易商/经销商渠道存在相似外，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合或相似的销售渠道。虽然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其关联方相似渠道主要集中在经销/贸易领域，但发行人在前述渠道销售占比较小。在经销商渠道领域，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7,284.48 万元、7,284.63 万元、6,413.91 万元以及 2,678.52 万元，占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7.25%、5.90%和 5.08%，占比较低，因此就渠道重合而言，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其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¹ 经公开信息检索，自媒体“金证研”报道：在电商平台美团 APP 上，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门店位于上海市的世纪精品超市(静安店)的在售产品包括“新天力一次性饭盒透明加厚圆形快餐盒/一次性碗外卖打包盒/一次性餐盒 1000ml”，商品图片显示的 LOGO 为“OTOR 新天力”。同时，据电商平台美团，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门店位于上海市的世纪华联超市(上海火车站店)的在售产品包括“红达一次性圆碗打包餐盒 500*22g*5 个/套”，商品图片显示的 LOGO 为“红达”。据此其认为位于上海市的部分超市同时在售发行人与红达塑业的一次性碗产品，发行人和红达塑业在超市渠道存在业务竞争。

经本所律师 2025 年 8 月 28 日登录电商平台美团 APP 查询，世纪精品超市(静安店)的经营者为“上海千复长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地址为普陀区长寿路 90 号 1 层-4。经实地走访该地址，该地址无与“世纪精品超市(静安店)”名称相符的超市店招，且该处地址不向公众开放，线下客户无法进入实体店自行选购产品，仅接单美团骑手进店取货。

另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登录商平台美团 APP 查询，世纪华联超市(上海火车站店)的经营者为“上海景亭酒家”，地址为共和新路 688 弄 1 号 106 室(广兴公寓附近)。经实地走访，该地址无与“世纪华联超市(上海火车站店)”名称相符的超市店招，实际该处地址的招牌为“世纪优选超市”而并非“世纪华联超市”。该店面货架中未摆放红达塑业的一次性塑料餐盒(打包盒)，同时经向该店售货员了解该店未实际出售“红达”产品，该店出售产品为“七喜熊”(生产商：浙江悦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圆形便当盒，“红达”产品图片作为类似产品仅在电商平台作为展示。后通过美团 APP 下单购买该店标识为“红达一次性圆碗打包餐盒 500*22g*5 个/套”的产品，本所律师实际收到的产品为“七喜熊”品牌产品，而非“红达”品牌产品。

另经与发行人确认，在大型连锁超市售卖的“一次性塑料杯子”“一次性打包碗”拟进入商超渠道流通销售需有合格的外包装，标明生产商、委托商、规格型号、生产许可证以及条形码等必要信息。而发行人未生产和销售符合前述外包装要求且可在商超进行销售的产品，发行人也未授权任何其他厂商生产和销售超市装产品，因此发行人产品不具备在商超渠道进行销售的条件。此外，“上海千复长商贸有限公司”等在美团平台上售卖的产品均为散装零售产品，并无合格外包装，其来源不排除为商家在发行人电商平台购入整箱包装产品后，自行分拆转售。

依据《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认定红达塑业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论述如下：

(a) 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均存在塑料杯、碗类以及纸杯类产品，上述产品均属于塑料制或纸制食品容器，产品存在相似性；且发行人产品除主要应用于食品工业、餐食街饮的主要销售渠道外，也存在少量经销商渠道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贸易渠道相似，虽然前述渠道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各期分别为 7.90%、7.25%、5.90%和 5.08%，但不排除终端客户可以通过上述渠道选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家居日用，即在终端不能完全排除存在竞争的可能。因此从审慎认定的角度，本所律师认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但因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收入(塑料杯、塑料碗及纸杯)以及毛利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额的比例较低，各期均不足 1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2,889.85	6,799.26	5,556.24	5,309.8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3,008.68	109,087.08	101,392.36	93,781.21
收入占比	5.45%	6.23%	5.48%	5.66%
毛利额	602.63	1,248.98	812.87	871.58
发行人毛利额	10,415.90	20,145.80	19,192.64	16,174.20
毛利额占比	5.79%	6.20%	4.24%	5.39%

注 1：上表中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额统计范围为塑料杯、塑料碗及纸杯，其他产品发行人均不涉及；

注 2：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毛利额按照该类产品收入并通过其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计算得到。

(b)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系《1号指引》1-12 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按《1号指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依据《1号指引》1-12 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系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兄弟何麟彬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红达塑业于 2015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何麟君与王卫兵及其配偶、子女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上述人员与何麟彬及其配偶、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资金往来。经与何麟彬访谈确认，2015 年何麟彬与配偶出资设立红达塑业时，出资款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生产工艺、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与发行人对比情况
主要产品	PP、PS 塑料杯、塑料盘、塑料盒	塑料、纸制食品容器
采购渠道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日出基础化工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主要采购塑胶粒子，独立采购	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重合，主要为塑料粒子供应商，但具有行业合理性
销售渠道	以外销为主，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商超，外销收入占比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4.02%、84.66%、85.02%和 89.76%	发行人以内销为主，其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食品工业以及餐食街饮客户，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不同，双方客户不重合
生产工艺	以注塑、热成型工艺为主	热成型工艺为主
历史沿革	红达塑业由何麟彬配偶王秋君于 2015 年 8 月设立，2015 年 9 月该公司股东变更为王秋君和何麟彬；至此之后至今，股东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由何麟君和王卫兵出资设立，红达塑业与发行人无历史沿革上的关联或交集
资产独立性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85	与发行人不重合

	号，拥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	
机构、人员独立性	拥有独立的机构和人员	与发行人不重合
技术独立性	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授权等事项，技术独立	与发行人不重合
财务独立性	独立核算，与发行人无交易及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不重合
商标品牌等特许使用权	拥有独立的商标	与发行人不重合

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均独立，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与客户均不重合，仅部分塑料粒子供应商重合，但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收购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意向或安排，红达塑业股东亦无向发行人出售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意愿和安排。

(c)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中，仅“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涉及新增塑料食品容器的产能，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系用于满足食品工业企业和连锁餐饮品牌的产品增长需求，发行人并未规划新增面向经销、电商等其他渠道客户的产能。另外，考虑到①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产品不面向食品工业与餐食街饮，本次募投项目并不投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所涉的产品领域，以及②发行人经审慎测算后食品工业、餐食和街饮领域预计具备较好的产能消化能力，因此不存在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导致发行人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d)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或者让渡商业机会，避免发行人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发

生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及避免发行人向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其将向发行人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发行人获得前述全额赔偿之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发行人亦有权将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义务。

1.1.2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对比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控制的企业，属于商贸型公司，主营家居日用品的销售业务，其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重合。但惠家网络及子公司销售产品中包含航旅杯、纸杯，可归属于塑料制和纸制食品容器的大类，因此从审慎认定的角度，发行人与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在航旅杯、纸杯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

但是报告期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收入(航旅杯和纸杯)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7%、2.15%、1.71%以及 1.53%，相似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各期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5.56%、3.97%、3.35%以及 2.87%，占比均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其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生清洁用品 (注 1)	1,947.37	43.29%	4,196.30	42.48%	5,249.44	44.82%	4,803.48	37.82%
保鲜袋、保鲜膜产品	897.17	19.94%	1,925.30	19.49%	2,265.46	19.34%	1,169.50	9.21%
航旅杯	481.82	10.71%	1,109.77	11.24%	1,195.47	10.21%	1,187.38	9.35%
纸杯	328.64	7.31%	759.04	7.68%	980.18	8.37%	1,035.18	8.15%

3.52%、2.63%以及 1.79%，占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综上所述，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相似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为国内客户，无境外销售收入。

(3) 客户类别

报告期内，就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塑料杯、纸杯产品类别相似的航旅杯、纸杯，其客户类别及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旅杯	食品工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餐食街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贸易(经销)商(注 1)	472.77	98.12%	1095.79	98.74%	1182.17	98.89%	1178.76	99.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商超客户(注 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电商零售	9.05	1.88%	13.98	1.26%	13.24	1.11%	8.61	0.7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终端(注 3)	0	0.00%	0	0.00%	0.06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总计	481.82	100.00%	1,109.77	100.00%	1,195.47	100.00%	1,187.38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纸杯(纸制食品容器)(注 4)	食品工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05.07	32.08%	1,790.79	62.52%	2,602.01	72.91%	3,055.44	60.84%
	餐食街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07.29	42.83%	594.87	20.77%	509.87	14.29%	1,435.22	28.58%
	贸易(经销)商	328.20	99.87%	758.41	99.92%	979.20	99.90%	1,032.86	99.78%	47.81	5.03%	194.54	6.79%	185.62	5.20%	161.62	3.22%
	商超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电商零售	0.45	0.14%	0.63	0.08%	0.98	0.10%	2.32	0.22%	67.07	7.05%	134.82	4.71%	145.62	4.08%	161.68	3.22%
其他终端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3.60	13.00%	149.33	5.21%	125.69	3.52%	208.32	4.15%
总计	328.64	100.00%	759.04	100.00%	980.18	100.00%	1,035.18	100.00%	950.84	100.00%	2,864.36	100.00%	3,568.81	100.00%	5,022.29	100.00%

注 1：在贸易(经销)商类别方面，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要为贸易商模式(即惠家网络及子公司通过贸易商供货给商超客户)，无授权经销商；发行人主要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均为间接出售产品的方式，但厂商对两者产品销售的控制和影响力不同。厂商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并对经销商产品的销售区域等转售行为有一定约束性约定；但厂商与贸易商之间一般无类似约定。上表中“经销商”指与厂商建立授权经销关系的客户。

注 2：上表中“商超”是指具有实体店铺的零售业态，不包括无实体店铺的零售业态(电商零售)。上表中“电商零售”指厂商通过互联网向不特定对象直接销售产品的零售业态。电商订单具有采购数量少、金额小、订单数量大的特征。

注 3：上表中“其他”是指在线下直接向厂商采购的零星客户。该等采购金额小、具有偶发性，客户无明显行业属性特征，故单独归为一类。

注 4：发行人纸杯产品与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纸杯产品属于相似产品，但用途不同。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客户类型系按纸制食品容器产品收入进行划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纸制品客户主要为食品工业客户和餐食街饮客户，其报告期内两者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纸制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1%、87.20%、83.29%及 74.92%，发行人也无商超客户。

而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纸杯产品客户类别为贸易商客户和电商客户，无食品工业客户和餐食街饮客户。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要向贸易商销售超市装航旅杯与纸杯，其贸易商主要为各类商超的供应链公司，其产品最终流向商超，而发行人不存在用于在超市销售的产品，亦不存在商超客户。发行人经销商下游主要面向餐饮企业，双方业务替代性较低，让渡商业机会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似的渠道主要为经销商/贸易商渠道以及电商渠道，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食品工业以及餐食街饮类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制食品容器产品通过食品工业和餐食街饮之外的其他渠道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31.62 万元、456.93 万元、478.69 万元以及 238.4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7%、0.45%、0.44%和 0.45%，占比极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号指引》1-12 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何麟君控制的企业(其中何麟君持有惠家网络 80%股权，冯济定持有惠家网络 20%股权)。对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认定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论述如下：

- (a)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因相似业务收入以及毛利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为家居日用品贸易型企业，其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航旅杯、纸杯，主要终端使用场景为家居日用。发行人并未生产和销售航旅杯，且发行人纸制食品容器收入占比较低，但考虑到上述产品均属于塑料制、纸制食品容器大类，存在相似性，因此从审慎认定的角度，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存在同业竞争，但因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似业务收入(航旅杯及纸杯)以及毛利占比均较小，且逐年减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810.46	1,868.81	2,175.65	2,222.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3,008.68	109,087.08	101,392.36	93,781.21
收入占比	1.53%	1.71%	2.15%	2.37%
毛利额	298.55	674.00	761.37	899.75
发行人毛利额	10,415.90	20,145.80	19,192.64	16,174.20
毛利额占比	2.87%	3.35%	3.97%	5.56%

注 1：上表中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似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额统计范围为航旅杯及纸杯，其他产品发行人均不涉及；

注 2：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毛利额按照该类产品收入并通过其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计算得到。

(b)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中，仅“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涉及新增产能，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系用于满足食品工业企业和连锁餐饮品牌的产品增长需求，发行人并未规划新增面向经销、电商等其他渠道客户的产能。另考虑到①惠家网络及子公司的产品不面向食品工业与餐食街饮且已出具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终止相似产品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并不投向其所涉的产品领域，以及②发行人经审慎测算后食品工业、餐食和街饮领域预计具备较好的产能消化能力，因此不存在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导致发行人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c)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航旅杯和纸杯的对外销售金额，并于该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终止航旅杯和纸杯业务；其同时保证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3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对比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系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及子女共同控制的企业。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为家居日用品生产、销售企业，其主要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重合。但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中包含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相似，因此从审慎认定的角度，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在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但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相似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0.07%以及 0.04%，相似业务毛利额占发行人各期毛利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0.13%以及 0.07%，占比均较小，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其对应的销售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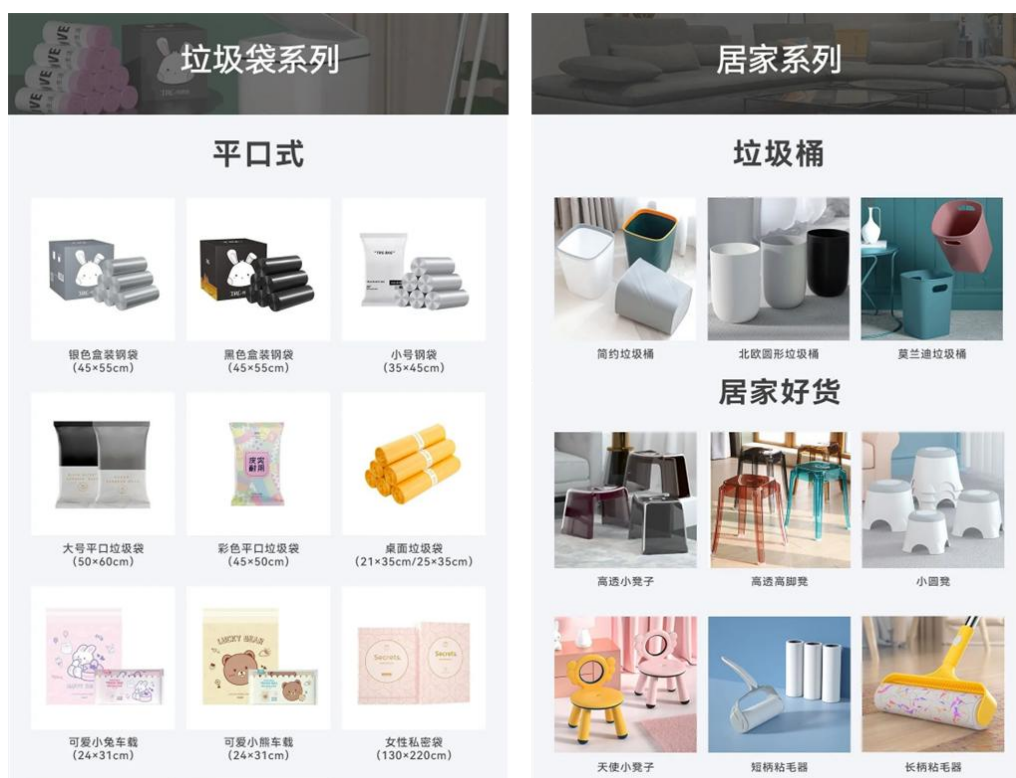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袋系列	1,323.40	82.20%	3,343.94	64.59%	4,041.19	96.60%	3,069.60	96.84%
居家用品系列	107.95	6.71%	1,141.55	22.05%	23.35	0.56%	19.82	0.63%
厨房用品系列	88.79	5.52%	124.84	2.41%	84.90	2.03%	64.95	2.05%

纸杯	12.67	0.79%	66.79	1.29%	0.34	0.01%	0	0.00%
吸管	6.95	0.43%	14.39	0.28%	0.75	0.02%	0	0.00%
其他(注)	70.16	4.36%	485.68	9.38%	32.93	0.79%	15.34	0.48%
合计	1,609.93	100.00%	5,177.19	100.00%	4,183.46	100.00%	3,169.71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主要为电商服务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居家日用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塑料食品容器(杯、碗、盖)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别。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为日用家居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垃圾袋、垃圾桶、保鲜膜、洗碗巾、塑料凳等日用产品，产品示意图如下：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自产的产品包括垃圾袋、保鲜膜等居家日用品，自身并不生产一次性塑料吸管以及纸杯等产品。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一次性塑料吸管和纸杯均为其向第三方采购成品或委托第三方生产获得成品后实现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次性塑料吸管以及纸制食品容器收入占比较小，其中

报告期各期一次性塑料吸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02%、4.02%、4.12%以及 2.71%，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制食品容器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36%、3.52%、2.63%以及 1.79%，占比均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相似产品(一次性塑料吸管以及纸制食品容器)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均较小，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为国内客户，无境外销售收入。

(3) 客户类别

报告期内，就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产品类别相似的产品，其客户类别及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次性塑料吸管	食品工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37.62	100.00%	4,497.41	99.99%	4,077.73	99.99%	3,764.78	99.82%
	餐食街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56	0.01%	0	0.00%	0	0.00%
	贸易(经销商)(注 1)	0	0.00%	0.06	0.42%	0.06	8.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电商零售	5.11	73.52%	14.29	99.31%	0.69	92.00%	0	0.00%	0	0.00%	0	0.00%	0.04	0.00%	6.60	0.18%
	其他终端(注 3)	1.84	26.47%	0.04	0.28%	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27	0.01%	0	0.00%
	总计	6.95	100.00%	14.39	100.00%	0.75	100.00%	0	0.00%	1,437.62	100.00%	4,497.97	100.00%	4,078.04	100.00%	3,771.38	100.00%
纸杯(纸制食品容器)(注 4)	食品工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05.07	32.08%	1,790.79	62.52%	2,602.01	72.91%	3,055.44	60.84%
	餐食街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07.29	42.83%	594.87	20.77%	509.87	14.29%	1,435.22	28.58%
	贸易(经销商)	0	0.00%	0.06	0.09%	0.09	26.47%	0	0.00%	47.81	5.03%	194.54	6.79%	185.62	5.20%	161.62	3.22%
	电商零售	12.41	97.95%	66.34	99.33%	0	0.00%	0	0.00%	67.07	7.05%	134.82	4.71%	145.62	4.08%	161.68	3.22%
	其他终端	0.26	2.05%	0.39	0.58%	0.25	73.53%	0	0.00%	123.60	13.00%	149.33	5.21%	125.69	3.52%	208.32	4.15%
	总计	12.67	100.00%	66.79	100.00%	0.34	100.00%	0	0.00%	950.84	100.00%	2,864.36	100.00%	3,568.81	100.00%	5,022.29	100.00%

注 1：在贸易(经销)商类别方面，润洁塑业及关联方为贸易商模式，无授权经销商；发行人主要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均为间接出售产品的方式，但厂商对两者产品销售的控制和影响力不同。厂商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并对经销商产品的销售区域等转售行为有一定约束性约定；但厂商与贸易商之间一般无类似约定。上表中“经销商”指与厂商建立授权经销关系的客户。

注 2：上表中“电商零售”指厂商通过互联网向不特定对象直接销售产品的零售业态。电商订单具有采购数量少、金额小、订单数量大的特征。

注 3：上表中“其他”是指在线下直接向厂商采购的零星客户。该等采购金额小、具有偶发性，客户无明显行业属性特征，故单独归为一类。

注 4：发行人的纸杯产品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纸杯产品属于相似产品，但用途不同。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客户类型系按纸制食品容器产品收入进行划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一次性塑料吸管和纸杯金额很小，且其客户以电商客户为主。就一次性塑料吸管而言，报告期内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在电商零售渠道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00%、92.00%、99.31%以及 73.52%；就纸杯产品而言，报告期内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在电商零售渠道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00%、0.00%、99.33%以及 97.95%，电商零售客户为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销售相似产品的主要渠道。

就渠道相似性而言，发行人的一次性塑料吸管以及纸制食品容器产品，除主要向食品工业、餐食街饮客户销售外，也存在少量电商以及经销商等其他渠道的销售收入。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制食品容器通过电商以及经销商等其他渠道实现的销售金额为 531.62 万元、456.93 万元、478.69 万元以及 238.4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发行人一次性塑料吸管通过电商以及经销商等其他渠道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6 万元、0.31 万元、0 万元以及 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足 0.01%，占比极低。

鉴于电商客户以家居日用为消费场景，而食品工业客户、餐饮客户以经营需求为场景，两者产品类别、功能和目标客户差异较大，产品竞争性较小。电商销售渠道主要针对不特定客户，由客户自主在电商平台上下单选购，由选定的店家直发商品，发行人通过电商渠道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的渠道主要为经销商/贸易商、电商零售以及其他终端渠道，但发行人通过前述渠道销售相似产品的收入占比极低，因此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号指引》1-12 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系实际控制人王卫兵配偶及子女共同控制的企业。对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认定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论述如下：

- (a)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因相似业务收入以及毛利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为家居日用品企业，其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一次性吸管和纸杯金额较小，且其客户类别以电商客户为主，主要终端使用场景为家居日用。发行人的一次性塑料吸管以及纸杯产品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相似，但收入占比较低，考虑到发行人上述相似产品可以通过经销、电商及其他渠道销售至个人消费者，不排除终端个人消费者可以通过前述渠道选购发行人一次性塑料吸管以及纸杯产品用于家居日用，因此从审慎认定的角度，本所律师认为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一次性塑料吸管以及纸杯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是因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相似业务收入(一次性塑料吸管及纸杯)以及毛利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19.62	81.18	1.09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3,008.68	109,087.08	101,392.36	93,781.21
收入占比	0.04%	0.07%	0.00%	0.00%
毛利额	7.07	25.88	0.47	-
发行人毛利额	10,415.90	20,145.80	19,192.64	16,174.20
毛利额占比	0.07%	0.13%	0.00%	0.00%

注 1：上表中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相似业务收入金额及毛利额统计范围为一次性塑料吸管及纸杯，其他产品发行人均不涉及；

注 2：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毛利额按照该类产品收入并通过其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计算得到。

- (b)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中，仅“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涉及新增产能，本次募投新增产能不涉及一次性塑料吸管以及纸制食品容器产品，具体投向与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无关，因此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c) 润洁塑业及关联方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润洁塑业及关联方将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一次性塑料吸管和纸杯的对外销售金额，并于该函出具日起 6 个月内终止一次性塑料吸管和纸杯业务；其同时保证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 对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次信息披露内容	对照《1号指引》1-12 规定前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对照《1号指引》1-12 规定本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一、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是。 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少量航旅杯、纸杯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塑料和纸制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否。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2 章节所述。	1、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未披露未来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不准确、充分。 前次认定为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不生产航旅杯且纸制食品容器占比较小等原因进行认定，未充分考虑产品在终端可能出现的渠道重合与竞争情况。 此外，前次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未就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故未充分披露具体解决措施。	1、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已披露未来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本次披露准确、充分。

《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次信息披露内容	对照《1号指引》1-12 规定前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对照《1号指引》1-12 规定本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是。 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少量一次性塑料吸管、纸杯产品业务，与发行人从事塑料和纸制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否。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3 章节所述。	1、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未披露未来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不准确、充分。 前次认定为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系基于直接客户不重合等原因进行认定，未充分考虑产品在终端可能出现的渠道重合与竞争情况。 此外，基于前次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未就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故未充分披露具体解决措施。	1、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已披露未来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本次披露准确、充分。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红达塑	实际控	是。	否。	1、红达塑业与	不准确、充分。	1、红达塑业与	本次在

《1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次信息披露内容	对照《1号指引》1-12 规定前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对照《1号指引》1-12 规定本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	业	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红达塑业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塑料杯、打包盒(碗)和纸杯，与发行人从事塑料和纸制食品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1 章节所述。	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已披露红达塑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前次发行人基于对《1号指引》理解，认为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法规明确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仅按指引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问询函内容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进行补充。同时补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避免红达塑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本次披露准确、充分。

《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前次信息披露内容	对照《1 号指引》1-12 规定前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对照《1 号指引》1-12 规定本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业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已对照《1 号指引》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并修改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分别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的相关信息。本次修改和补充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同业竞争相关信息准确、充分。

二、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

2.1 说明受让专利的出让方、受让价格及公允性、用途，受让专利与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关联性，发行人超厚多层共挤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2.1.1 受让专利的出让方、受让价格及公允性、用途

发行人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相关的发明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下简称“受让专利”)于 2021 年 7 月自台州学院处转让取得。该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价格	定价公允性	专利用途
台州学院	人民币 2 万元	1、参考该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产业化的应用前景及应用难度，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定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第十八条规定，出让方单位(台州学院)对拟转让专利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履行了公示程序。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双方完成了专利过户手续。 3、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转让价格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该专利为一种 EVOH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具体而言，采用溶液流延法制备氧化石墨烯/EVOH，再将芳纶浆粕加入氧化石墨烯/EVOH 中，采用双螺杆挤出造粒制得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该复合材料具有力学强度高、阻隔性和热稳定性优良的特点。发行人目前未将该专利直接应用于 EVOH 复合材料的生产，而是作为技术储备，主要用于研发过程中参数的分析和验证。

2.1.2 受让专利与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EVOH 作为一种高阻隔材料，当其与其他热塑性材料有效复合后能使得塑料容器具备优异的阻氧性。发行人通过自身掌握的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可以将 EVOH 和其他热塑性材料更为高效地复合，生产出集合了高阻氧、高阻水性等多种塑料材质优势性能的复合片材。

虽然发行人受让专利后未直接将该专利应用于生产 EVOH 复合材料，但是发行人通过该专利技术对 EVOH 复合材料的性能进行了进一步的验证和研究，相关技术帮助公司在高阻隔容器生产过程中更好地实现对生产工艺的参数调整

和过程控制，提升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实际应用效果。

因此，受让专利与发行人的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存在关联性。

2.1.3 发行人超厚多层共挤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发行人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在该工艺形成过程中，发行人申请取得了与该工艺实施相关的 2 项模具专利，分别为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ZL.201810016752.5)和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ZL.202123384965.X)，并受让取得了 1 项技术储备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前述专利和发行人超厚多层共挤技术有关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被第三方主张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2.2 说明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 /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工艺流程，逐一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目前公司掌握的专利技术与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匹配，后续业务规划是否储备相应研发成果。

2.2.1 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 /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产业化应用情况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信息披露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1) 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说明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所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并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核心/(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中作如下披露：

序号	名称	专利或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1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06566322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 2018100167525 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 ZL 202123384965X	大批量生产

鉴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而专利“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能够帮助公司理解 EVOH 材料的性能从而更精准地调节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参数，通过该专利技术对 EVOH 材料的性能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研究，与核心技术“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具有关联性。因此，发行人将“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作为大批量生产的核心技术“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专利或保护措施，但未考虑“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本身并未实现产业化应用，发行人未进行 EVOH 材料的制备。

鉴于前述信息披露可能导致投资者误认为“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本身已实现产业化应用，故前次信息披露不准确。

(2) 本次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息披露情况

为消除歧义，发行人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心技术与取得的专利的对应情况”中将“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从批量生产的核心技术“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专利或保护措施中删除，修改后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序号	名称	专利或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1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 2018100167525 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 ZL 202123384965X	大批量生产

2.2.2 结合公司工艺流程，逐一说明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

露是否准确，目前公司掌握的专利技术与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匹配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产业化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是否实现产业化应用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是否实现产业化应用	专利是否与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	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	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是。该核心技术主要在拉片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通过输料层的稳定控制和挤出机在塑料熔融状态下进行多层合成，结合特定的流道和冷却结构来实现多层片材的成型，最后辅以稳定的温度控制和高裁切的设备和模具的加工制作，可以实现 11 层共挤和 3.5mm 厚片材的成型。该技术已在公司“无菌阻隔杯”等系列产品生产中实现了批量化应用。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 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 201810016752.5	是。该发明在模具中增加了气压弹簧的结构设计，在成型阶段通过增大模具结合面对片材的瞬时压力，从而使得热成型后的容器沿口厚度变薄，实现减塑效果。该专利在公司多款塑杯产品中得以成熟应用。	是	是
			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 的模具结构 ZL 202123384965.X	是。该专利设计了一种双气路压圈控制的模具结构，利用双路气管增大成型气压，从而提升生产过程中杯口的平整度和厚度。该专利在公司多款塑杯产品中得以成熟应用。	是	是
2	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	是。该核心技术主要在成型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通过 U 型结构高精度仿形柱塞头设计，辅以柱塞辅助二次拉伸工艺，实现了杯身产品的高拉伸比成型，产品的高度直径比最多可达 2.0 倍。该技术已在公司“高拉伸磨砂杯”等系列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批量化应用。	一种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ZL 202122904024.8	是。该专利设计了一种适用于吸塑成型的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该专利技术通过对模具的下模腔壁进行氧化处理，使得容器的侧壁出现磨砂效果。此外，为便于拉伸成型，防止产品成型过程中破裂，本专利同时对原材料进行增韧改性。该专利在公司“高拉伸磨砂杯”等系列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批量化应用。	是	是
3	定位印刷工艺	是。该核心技术主要在柔印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对塑料片材表面的有效处理，结合柔版印	一种杯盖 ZL 201620038209.1	是。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杯盖，将透明和非透明材料相结合，非透明部分可印刷	是	是

		刷工艺和版面的设计，实现了成型前在片材表面进行印刷的功能，并通过视觉检测设备对偏移量实时管控和矫正，为后续产品精准定位成型作了有效的技术支撑。该技术已在公司“定位印刷杯盖”等系列产品生产中实现了批量化应用。		图案，透明部分可直接观察杯内的情况。该专利在公司“定位印刷杯盖”等系列产品生产中实现了批量化应用。		
			一种杯盖的冲压模 ZL 201720946889.1	是。该专利设计了一种杯盖的冲压模具，在模具中增加了切割装置，在合模时即可完成对杯盖定位凸起的冲压，提升了工作效率。该专利在公司多款杯盖类产品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	是	是
			一种杯盖卡齿的冲切模具 ZL 201910143171.2	是。该专利设计了一种杯盖卡齿的冲切模具，将现有的平刀切口更改成“V”形或者倒“八”字型尖头切刀，提升冲切效率的同时还能防止产品脱落。该专利在公司多款杯盖类产品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	是	是
4	吸塑模外贴标工艺	是。该核心技术主要在贴标环节发挥作用。该专利通过将容器制品表面进行处理，再结合标贴分离和传递技术的开发，有效实现了容器表面满版贴标的工艺，让产品的外观档次达到更高级别。该技术已在公司“定位印刷杯盖”等系列产品生产中实现了批量化应用。	技术秘密保护	-	-	是
5	异形刀口自制工艺技术	是。该核心技术主要在冲切环节发挥作用。该核心技术通过对材料进行加硬处理、去内应力处理等热处理，以及进刀位置、出刀位置、下刀量等一系列参数优化，克服了热成型模具五	技术秘密保护	-	-	是

		金刀易变形等难题，实现了高精度及高耐用性的冲孔冲切五金刀的制作工艺技术，实现了高精度异形刀口的自制化。通过该技术制作的冲切模具，可广泛适用于多款塑料食品容器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作业中。				
6	气压弹簧模内切热成型模具	是。该核心技术主要在成型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通过气压弹簧的结构设计，保证产品接触区域的平整度的同时，有效增加了模具结合面对片材的压力，有效减少塑料制品的塑料使用量并增强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该技术已在公司街饮领域多款减塑杯体产品中实现批量化应用。	一种气压弹簧助力的模内切热成型模 ZL 201810016752.5	是。其产业化应用的效果详见“超厚多层共挤工艺”。	是	是
7	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是。该核心技术主要在成型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通过模具设计和表面处理，实现了模具表面的磨砂纹路制作，进而实现了热成型产品的磨砂表面技术的成型工艺技术突破。该技术已在公司“高拉伸磨砂杯”系列产品中实现批量化应用。	一种高拉伸磨砂塑料容器的模具结构 ZL 202122904024.8	是。其产业化应用的效果详见“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	是	是
8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是。该核心技术主要在成型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设计了一种新的模具结构，通过插销等机械运动结构，实现了模具芯体的快速更换，有效的减少了同类产品由于不同客户 LOGO 或相关文字的定制化需求更换模具的时间，提高生产效率。该技术已在公司“密扣”系列产品中实	热成型模具的快换机构 ZL 202023328984.6	是。该专利技术设计了一款模具结构。通过“中仁”结构的设计，可在不对模具本体框架拆卸的情况下，实现客户定制 LOGO 部分结构的快速更换，从而大大节约规格相同、LOGO 不同产品的生产线快速切换。该产品在公司“密扣”系列	是	是

		现批量化应用。		产品生产过程中实现了批量化应用。		
9	耐高温塑料容器技术	是。该核心技术系原料配方调整和结构创新，主要在计量搅拌环节和成型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通过配方的优化，有效改善材料的熔融强度，配合“加强筋”等结构设计，使得成型后的食品容器包装容器具有耐高温的特性。该技术已在公司“密扣”“常温米饭盒”等系列产品中实现批量化应用。	耐高温的不变形塑料杯 ZL 202221581340.4	是。该专利技术在容器产品增加了“台阶面”和“加强筋”等结构，增强了容器主体结构刚性，大幅减小高温所带来形变影响。该技术已在公司多款高温场景下应用的容器产品中实现批量化应用。	是	是
10	耐低温PET材料技术	是。该核心技术系原料配方和结构创新方面的进阶，主要在计量搅拌和成型环节发挥作用。通过对原料中水分的精准控制，有效避免了PET材料的水解，使得成型后的PET产品具有耐低温、破裂度低的特点，可有效应用于冰品领域。该技术已在公司“冰杯”等系列产品中实现批量化应用。	技术秘密保护	-	-	是
11	高透防雾材料技术	否。该核心技术处于小批量验证阶段，仅在个别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中应用，尚未推广至公司的通版产品生产。 该核心技术系原料配方，主要在计量搅拌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通过材料配方的优化，使得塑料制品的透光率较高，能够有效应用于需要观察内容物的包装领域。	技术秘密保护	-	-	是
12	抗菌材料技术	否。该核心技术处于小批量验证阶段，目前仅在个别客户的定制化产品试样阶段，尚未推广	技术秘密保护	-	-	是

		至公司的通版产品生产中。 该核心技术系原料配方，主要在计量搅拌环节发挥作用。该技术通过材料配方的优化，使得成型后的食品容器具有抗菌功能，可以有效减少容器在各环节中的微生物超标风险。				
--	--	--	--	--	--	--

如上表所示，以上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发行人已将“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从核心技术“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的专利或保护措施中删除，修改后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2.3 发行人后续业务规划是否储备相应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后续业务规划一方面聚焦于现有主要产品(无菌阻隔杯、冰杯、“密扣”系列、直饮杯盖及高拉伸磨砂杯)的持续生产与市场推广，另一方面也通过不断挖掘行业痛点，扩充新的产品品类(如常温米饭盒、吸塑PET 杯)或对原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如“密扣”系列的防盗功能进阶)。针对未来业务规划的重点领域，发行人已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示意图	对应产品及未来规划情况	技术储备情况
食品工业		无菌阻隔杯： 无菌阻隔杯相关产品可在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的情况下，可有效延长产品货架期至9个月。未来公司拟推广无菌阻隔杯在更多客户品牌中的应用。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 该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了超厚多层共挤工艺、热成型高拉伸制备工艺技术、定位印刷工艺、吸塑模外贴标工艺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相关产品是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同时也是“香飘飘”相关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冰杯： 冰杯是公司近年来针对其聚焦于“Z世代”年轻人推出的“爆款”产品，现处于市场的快速增长期。未来公司计划扩大产能，并推动其耐低温性能的迭代升级。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 该产品应用了耐低温PET材料技术，已成功进入农夫山泉“冰杯”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序列，目前已稳定供货。
		常温米饭盒： 常温米饭盒及相关的预制菜领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之一。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 常温米饭盒产品的技术难点在于将高阻隔材料的多层共挤复合，可基于“无菌阻隔杯”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延伸。公司已就其外观申请了专利“米饭盒(斜纹)”(专利号ZL 202130628025.7)。公司相关产品已在金龙鱼、金鹤农业、农夫山泉系列产品中实现技术验证或成熟应用。

餐食		“密扣”系列： “密扣”系列是公司餐食领域的主要产品，“密扣”系列最早于2014年推向市场，期间经历过多次的产品升级与迭代。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配方试制、多层共挤技术、卡扣结构的创新性设计，陆续实现了“耐高温”“防迁移”“密封防漏”的功能升级与进阶。
	 用力下压，锁扣连点破碗，盖子锁手部分脱离出来。  锁扣连点破碗，无法复原，可起到明显的物理二次开口的作用。	防盗功能进阶： 公司针对餐食领域下一步业务开展的重点即是“防盗”功能的进阶。公司通过在食品容器上增添一旦开启无法复原的“防盗扣”设计，用以确保外卖在送达终端客户之前没有被打开过，确保用户吃的安心、吃的放心。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一种双色双厚防盗连体打包碗”(申请号CN 202310318104.6)以及“一次性锁扣式防盗餐盒”(申请号CN 202210679683.2)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直饮杯盖： 直饮杯盖同时应用于包括餐食和街饮等在内的多个领域，其美观性(透明，可直接看到饮品)和功能性更佳(减少吸管的使用，减塑更环保)。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直饮和吸管两用杯盖”(申请号CN 202210870273.6)以及“一种满足咖啡自动贩卖机功能咖啡杯盖”(申请号CN 202110912716.9)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街饮		高拉伸磨砂杯： 高拉伸磨砂杯是公司街饮领域的主打产品。市场同类产品往往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公司相关产品采用热成型工艺技术生产，在实现了磨砂效果的同时兼顾了大批量生产的效率。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一种磨砂杯型腔的加工工艺”(申请号CN 202510193821.X)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吸塑PET杯： PET材料具有高透明度的特点，制成包装材料后可清晰地观察到内部包装物，因此常用于街饮领域。市场上常见的PET杯多为注塑工艺生产，产品壁厚较厚，用料较多，在环保和经济属性上有所欠缺。街饮行业较多客户存在“轻量化”的产品变动趋势，吸塑PET杯未来将拥有较多的成长空间，因而是公司下一步业务规划的重点领域之一。	公司拥有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吸塑PET杯领域取得了相关的专利技术“一种饮料杯和盖的密封结构”(专利号ZL 202322424112.7)。

2.3 说明租赁厂房产权证办理进度。

根据兰芳园四川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新天力(二厂)租赁的兰芳园四川公司的自建厂房已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前的规划测绘报告工作，后续将办理规划核实意见、申请并联验收办理、权籍调查报告、维修基金减免申请等手续，兰芳园四川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产证办理手续。

2.4 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4.1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参与展会、网络推广、经销商拓展、行业口碑推荐及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中：(1)网络推广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包括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等)开设店铺，遵照平台规则和运营流程直接向境内外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所规范的网络交易平台；(2)公开招标获取订单的方式，是指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到目标企业的公开招标信息或竞标邀请后，参与投标并获取产品订单。发行人客户采购的食品包装容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所规定的工程项目，也不涉及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大额采购产品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类型，发行人订单获取不存在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主要依据企业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投标、谈判、询价等程序，客户确定公司符合其供应商标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

背景，属于市场行为，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2.4.2 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退货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食品工业企业、连锁餐饮品牌企业。该等客户会将产品质量安全作为供应商引进评价的重要要素，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管控要求，并对供应商开展现场检查和不定期的飞行检查。

一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上述客户合作中以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供应能力等获得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双方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无法完全避免发生产品印痕、毛边、色差、标签模糊等细微问题，因此也会收到客户的投诉。发行人将该类客户投诉均视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各生产工厂按照《客户投诉管理程序》《客诉质量整改单管理规定》对客诉进行收集、原因分析、制定和执行整改措施、向客户回传质量整改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导致客户退回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产品质量问题退货金额	311.01	820.6	784.08	646.59
本期营业收入	53,592.55	110,091.87	102,170.25	94,432.98
本期产品质量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58%	0.75%	0.77%	0.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的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仅为 0.68%、0.77%、0.75%和 0.58%。

(2) 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当期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被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发生未决的重大质量纠纷或潜在的重大纠纷。

2.5 说明发行人食品工业类塑料吸管与餐食、街饮等领域塑料吸管的区别，发行人生产、销售一次性塑料吸管是否符合行业政策。

2.5.1 发行人食品工业类塑料吸管与餐食、街饮等领域塑料吸管的区别

发行人食品工业类塑料吸管系根据客户需求(包括材质、形状、规格等指标)定制，且在如下方面存在差异：

项目	食品工业类塑料吸管	餐食、街饮等领域塑料吸管
产品图示		
核心应用场景	主要作为牛奶、饮料等预包装食品的附属吸管，与产品整体销售	主要用于餐饮堂食、外卖配送等消费环节，可独立向终端消费者提供
终端销售形态	附着于食品外包装，作为食品包装的组成部分一同销售，不单独流通	独立包装、销售，由餐饮商家在消费过程中无偿提供或售卖
政策管理范畴	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中定义的禁限范围	属于“限塑令”明确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范畴

2.5.2 发行人生产、销售一次性塑料吸管是否符合行业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关于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政策要求是在消费者使用领域降低塑料消耗强度，而非禁止生产和销售。同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布的《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之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以下简称《细化标准 2020 年版》)，发行人食品工业类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一次性塑料吸管符合现行的行业政策。

行业政策规定原文	发行人符合要求的说明
《意见》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当前政策下，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塑料袋、地膜、发泡餐具等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产品属于在消费端禁止、限制使用的产品，并未禁止生产和销售。
《细化标准 2020 年版》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发行人食品工业类塑料吸管为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吸管类型。

三、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风险揭示

3.1 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鉴于新《公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已修订并施行，发行人

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已取消监事会设置并新增一名职工董事)，故本次对承诺主体、承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承诺内容进行了完善，同时根据相关主体的实际情况对承诺内容进行了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号指引》相关承诺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事项	原承诺主体	本次修订后的承诺主体变化情况	本次修订内容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不变	按北交所最新要求修订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邵雨田、阮积祥	不变	依据的法律法规更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	/	/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1、依据的法律法规更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明确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职务变更、离职原因免于履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降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变	不变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1、依据的法律法规更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为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的增持义务，将增持金额上限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增持股份份额不低于 1%(以孰低者为准)”修改为“控股股

	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时承诺回购公司股份的内容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关于无违法违规	发行人、控股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交易公司股票的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不变	删除监事会、删除废止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不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惠家网络和润洁塑业	1、新增惠家网络和润洁塑业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2、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措施的承诺。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变	不变
		软件侵权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变	不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职工董事	监事修改为“原监事”(即出具过本次发行申请相关承诺的原监事)

注：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尚待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26 日拟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已完备。

3.2 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内容，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内容，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4.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4.1.1 访谈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并获取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产品目录、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按照产品类别、客户类别和销售区域统计的销售收入，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类别、客户类别和销售区域进行比较，核查该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 4.1.2 实地走访媒体报道的部分上海“商超”的经营地，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该等“商超”销售产品的情况。
- 4.1.3 获取受让专利的转让合同、受让价款支付凭证，并访谈出让方和专利主管进一步了解受让价格的定价方式、专利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关联性。
- 4.1.4 获取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的说明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专利主管、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情况，是否与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匹配，以及后续业务规划是否储备相应研究成果。
- 4.1.5 获取兰芳园四川公司关于租赁厂房产权证书办理进度的说明。
- 4.1.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的订单取得是否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手续，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形。

- 4.1.7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犯罪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
- 4.1.8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客户回函，了解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被停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此相关的重大未决纠纷或潜在纠纷。
- 4.1.9 获取发行人的客诉记录和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退货金额，与业务主管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供应商资格停止的情形。
- 4.1.10 查阅发行人一次性塑料吸管相关的行业政策。
- 4.1.11 对照《1 号指引》核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是否完善。
- 4.1.12 对照发行人最新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善相关风险揭示事项的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4.2 核查结论

- 4.2.1 结合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的产品类别、客户类别、销售区域以及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实际控制人何麟君兄弟何麟彬夫妇控制的红达塑业及关联方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相似业务占比较小，红达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控制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航旅杯、纸杯、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相似业务占比极小，惠家网络及其子公司、润洁塑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2.2 发行人已对照《1 号指引》1 -12 同业竞争的规定，说明并修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分别与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本次修改、补充后，前述信息披露准

确、充分。

- 4.2.3 受让专利的出让方为台州学院，该专利的受让价格定价公允，专利用途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受让专利与超厚多层共挤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关联性；发行人超厚多层共挤技术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权风险。
- 4.2.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将“一种氧化石墨烯/芳纶浆粕/EVOH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从核心技术“超厚多层共挤工艺”对应的专利或保护措施中删除，修改后的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发行人结合工艺流程，已逐一说明公司专利与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情况、信息披露准确，目前发行人掌握的该等专利技术与生产经营需求匹配。针对未来业务规划的重点领域，发行人已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
- 4.2.5 发行人成都新天力(二厂)租赁的兰芳园四川公司自建厂房已办理完毕产权登记前的规划测绘报告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产证办理手续。
- 4.2.6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其退货、停止发行人供应商资格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未决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7 发行人食品工业类塑料吸管与餐食、街饮等领域塑料吸管存在区别，发行人生产、销售一次性塑料吸管符合现行行业政策。
- 4.2.8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对照《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 4.2.9 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内容，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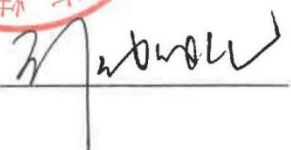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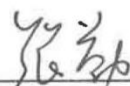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张 勤



赵桂兰

